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润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8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润泰股份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环保事项、安全生产、业务资质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并委托专业公司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支出为 333.68 万元、284.90 万元、364.67 万元和 623.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通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停止生产，但仅披露子公司泰兴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及子公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异丁醛、异丁酸等，主要涉及上述原材料的储存及使用环节。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品主要为正丁酸、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主要涉及上述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环节。

（3）发行人共存在 16 项行政处罚，涉及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委托专业公司对危废进行处理的具体情况（受托公司名称、合作时间、资质情况等），发行人与子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环保排污类许可证的齐备性。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3）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生产、运输环节资质的齐备性与合规性。

（4）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要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能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批复产量开展生产或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5）临近届期的资质与证书的续期进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详细分析并说明认为招股说明书列式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

原因与依据，并说明发行人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相关行政处罚方面的具体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专业危废处置机构签订的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文件及相关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登录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环保台账、污水处理发票、危废处理发票、转运联单等文件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费用的波动情况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 8 月实施）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环节的相关法律法规；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7、就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对比主要原材料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相关规定，确认该使用是否需要取得使用许可；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合同及相关运输资质情况；

9、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南通润泰未受处罚的证明；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赔偿的承诺；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危险化学品产成品入库单并确定历年实际产量，与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进行比对；

1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并对其届期情况进行核查；

13、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认定的高新企业认定条件比对泰兴润泰的相符情况；

1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的相关决定书、整改措施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取得的合规证明；

15、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一、说明委托专业公司对危废进行处理的具体情况（受托公司名称、合作时间、资质情况等），发行人与子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环保排污类许可证的齐备性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过生产的主体分别系发行人（润泰股份）、子公司南通润泰、子公司泰兴润泰。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润泰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停产，停产后未再进行生产，且子公司南通润泰现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唯一生产主体为子公司泰兴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委托专业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的具体情况

1、润泰股份

润泰股份（老厂区）于 2018 年因当地政府规划进行拆迁，下半年生产业务逐步停止并转移至子公司泰兴润泰的新建厂区，老厂区留存的危废及后续拆迁收集的固废（危废）主要于 2019 年集中处理。

报告期内，润泰股份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公司名称	合作期间	处理危废名称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8.06.28-2019.06.27	过滤残渣、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623OOI377-11）
2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9.06.26-2019.12.30	污泥、增塑剂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826OOI560-1）

2、泰兴润泰

报告期内，子公司泰兴润泰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公司名称	合作期间	处理危废名称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8.09.17-2019.07.31	釜底残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283OOI548-2）
2		2019.04.12-2019.12.31	精馏残渣等	
3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8-2019.12.31	釜底残液、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301OOI278-8）
4	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7-2019.09.30	废包装袋、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283OOI568）
5		2020.11.11-2020.11.30	精馏残渣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283OOI568-1）
6		2021.01.18-2022.07.04	水处理污泥、精馏残渣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283OOI568-2)
7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28-2020.05.31	废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LYG0709OOL027-1）
8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釜底残液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115OOI561-3、JS0115OOI561-4）
9		2021.04.01-2022.06.30		
10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4-2020.12.31	废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YC0923OOL016-5）
11		2021.01.11-2021.12.31		
12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5-2020.12.30	釜底残液、精馏残渣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924OOI567-1）
13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021.06.19-2022.06.20	釜底残液、精馏残渣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411OOI580）
14	泰兴市康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04.05-2022.04.04	吨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TZ1283OOD029-3）
15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5-2022.12.31	釜底残液、水处理污泥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115OOI561-5）

3、南通润泰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于 2019 年 6 月停产后，厂区内留存的危废及后续拆

除生产设备收集的危废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期间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润泰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期限	危废名称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	南通惠天然固废填埋有限公司	2018.03.15-2019.03.14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NT0623OOL007-1）
2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5.23-2020.05.22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NT0623OOL007-2）
3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0.05.29-2021.05.28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115OOI561-2、JS0115OOI561-3）
4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0.08.06-2020.11.05	废包材、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283OOI548-3）
5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581OOI301-14）
6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582OOI342-10）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5-2022.07.16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311OOI551-4）
8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5-2022.09.24	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621OOI569-2）

注：上表第 1 项，南通惠天然固废填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处理。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环保排污类许可证的齐备性

1、润泰股份

润泰股份已于 2018 年停产，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南通润泰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未再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原因如下：

（1）国家自 2016 年开始对排污许可实施分类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南通润泰所处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限在 2020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底开始，排污许可施行分类管理，并且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并需要在 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的规定，对于该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前述规定，南通润泰上述《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应当按照该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南通润泰主要从事三氟化硼系列溶液等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所处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限为 2020 年度。

（2）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相关证明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润泰化学南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说明》，专用化学品制造业需办理的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待生态环境部对应此行业的行业技术规范出台后将通知该行业的排污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3）南通润泰已于 2019 年停产

因南通润泰于 2019 年停产，停产前未收到生态环保部门关于排污许可单位的网上申报通知，故 2020 年度未再办理排污许可证，南通润泰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泰兴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主要污染物类别
泰兴润泰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336390711 9D001V	2020.03.03	2020.03.03-2023.03.02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泰兴润泰《排污许可证》的初始获取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具体原因如下：

（1）因国家 2016 年开始对排污许可实施分类管理，相关法规规定泰兴润泰所处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限在 2020 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泰兴润泰主营业务所处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限在 2020 年。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2018 年 2 月 7 日公示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2）泰兴当地政府要求泰兴润泰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登录泰兴市政府网站（http://www.taixing.gov.cn/）查询，《泰兴市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要求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泰兴市境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排污单位应全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泰兴润泰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获发《排污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环保排污类许可证。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9.20	15.41	68.65
环保费用支出	699.29	349.26	216.25
合计	**708.49**	**364.67**	**284.90**

（一）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润泰股份位于泰州市姜堰区的老厂区根据当地政府规划进行拆迁，生产业务逐步停止并转移至子公司泰兴润泰的新建厂区。2019 年起，随着主要环保设备的逐步到位，且设备成新度较高，运行良好，年度环保设施投入费用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

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环保设施投入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具体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处理费	43.80	34.35	27.02
固废（危废）处理费	552.13	270.71	164.32
其他	103.37	44.20	24.91
合计	**699.29**	**349.26**	**21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及固废（危废）处理费，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环保检测费、环保设备运行所需的直接材料费、处理废水所需的相关原料采购费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费用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水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排放量（吨）	43,795.00	34,354.00	27,016.92
污水处理费（万元）	43.80	34.35	2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水处理费与污水排放量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2、固废（危废）处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废（危废）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废（危废）处理量（吨）	1,141.09	469.91	283.61
固废（危废）处理费（万元）	552.13	270.71	164.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费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1）子公司南通润泰停产后及资产出售前，将相关固废等在 2020 年、2021 年集中处理，导致上述期间固废（危废）处理费相对较高。（2）十二碳醇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半成品（轻组分）加入一定比例异丁酸后可产出十六碳醇酯，随着公司丁酸车间投入使用生产异丁酸后，公司于 2021 年加大了使用半成品（轻组分）生产十六碳醇酯的比例，相应固废增多，导致 2021 年度固废（危废）处理费进一步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与公司实际设备投入及污染物处理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生产、运输环节资质的齐备性与合规性

（一）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储存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储存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 8 月实施）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因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储存需取得相关资质。

2、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储存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正丁酸、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及三氟化硼系列（已停产）等，原材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异丁酸、异丁醛、甲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存储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经营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润泰股份	报告期内润泰股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存储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泰兴润泰	（苏）WH 安许证字[M00289]	2021.04.22 -2024.04.21	异丁酸、正丁酸、异丁酸异丁酯
	南通	（苏）WH	2019.02.15	三氟化硼、硫酸、三氟化硼甲醚络合

	润泰	安许证字[F00324]	-2022.02.14	物、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润泰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润泰股份及泰兴润泰产品未被列入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名录中，因此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泰兴润泰			
	南通润泰	（苏）XK13-015-00014	2017.10.23-2021.06.14	硫酸：蓄电池用硫酸、浓硫酸（一等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润泰股份	报告期内润泰股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存储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泰兴润泰	321210245	2020.07.03-2023.07.02	异丁酸异丁酯、异丁酸、正丁酸等
	南通润泰	320612174	2018.10.11-2021.10.10	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硫酸等

注：1、泰兴润泰异丁酸等产品试生产结束后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南通润泰于 2019 年 6 月停产，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其中《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年度使用数量作了具体规定。

因此，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同时满足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以及达到使用数量标准的情况下，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用量未达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异丁酸、异丁醛、甲醇、乙醚、甲醚等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生产产品的情况，其中异丁酸、异丁醛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甲醇、乙醚、甲醚属于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但年度使用总量未达到该标准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故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

（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1、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因此，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2、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与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相关的运输主要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综上，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生产环节方面已具备所需的相关资质；在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因用量未达标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资质；在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主要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四、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要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能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批复产量开展生产或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要求及报告期内实际产能的合规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和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而产品中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为子公司泰兴润泰生产的正丁酸、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产品以及子公司南通润泰（已注销）曾生产

的三氟化硼系列产品等。

报告期内，泰兴润泰及南通润泰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及许可范围核定的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许可范围明细
1	泰兴润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M00289]	2021.04.22	2021.04.22-2024.04.2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	正丁酸（20000吨/年）、异丁酸（20000吨/年）、异丁酸异丁酯（1000吨/年）
2	南通润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324]	2019.02.15	2019.02.15-2022.02.14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	三氟化硼（1200吨/年）、硫酸（7700吨/年）、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100吨/年）、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200吨/年）、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100吨/年）

报告期内，泰兴润泰及南通润泰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产量与核定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泰兴润泰	正丁酸	核定产能	20,000.00	20,000.00	-
		实际产量	1,791.62	1,312.35	-
	异丁酸	核定产能	20,000.00	20,000.00	-
		实际产量	5,701.61	2,313.11	-
	异丁酸异丁酯	核定产能	1,000.00	1,000.00	-
		实际产量	-	464.75	-
南通润泰	三氟化硼	核定产能	1,200.00	1,200.00	1,200.00
		实际产量	-	-	364.01
	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	核定产能	100.00	100.00	100.00
		实际产量	-	-	14.70
	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	核定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实际产量	-	-	16.61
	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	核定产能	100.00	100.00	100.00
		实际产量	-	-	152.50
	硫酸	核定产能	7,700.00	7,700.00	7,700.00
		实际产量	-	-	2,823.00

（二）是否存在超越批复产量开展生产或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1、2019年度南通润泰的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产品存在超批复产量的情况，

但该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且南通润泰停产后未再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已注销）曾经的产品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核定产能为 100 吨，而 2019 年度实际产量为 152.50 吨，存在超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2019 年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的产量占南通润泰当年危化品总产量的比例不到 5%，占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的比例不到 1%，占比较小，非发行人的主营产品。2019 年 6 月南通润泰停产后，发行人未再生产该类产品。

2、违规行为已过两年追溯期，且当地应急管理局就南通润泰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南通润泰于 2019 年 6 月停产并于 2022 年 2 月注销，上述行为发生在 2019 年度，至报告期末已超过两年，依法不应再受到行政处罚。且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已就南通润泰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南通润泰报告期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过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承诺："如南通润泰因该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则其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 2019 年度存在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产品超安全生产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鉴于该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南通润泰停产后未再生产，且违规行为已过两年追溯期，当地应急管理局就南通润泰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批复产能生产或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五、临近届期的资质与证书的续期进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发行人临近届期的资质与证书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资质与证书不存在临近届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进展
泰兴润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743	2019.11.07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材料准备中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泰兴润泰具备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认定相关规定	泰兴润泰相符情形	是否符合认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泰兴润泰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设立，符合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条件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第四类：新材料技术（五）精细化学品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超过 10%	是
5	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 1 年销售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适用标准 3）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3%。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主要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和技术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泰兴润泰将及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且届时相关认定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泰兴润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详细分析并说明认为招股说明书列式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与依据，并说明发行人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相关行政处罚方面的具体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书号	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法规依据	已获得合规证明	结论
1	2019.07.08	泰兴润泰	泰兴市公安局	兴公（滨）行罚决字〔2019〕1745号	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钾的流向信息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限期改正3日；罚款1,000元	已按照危险化学品易制爆使用记录要求登记硝酸钾使用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泰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泰兴润泰被处罚款1,000元，处罚金额较小，未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其他重大影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9.05.10	泰兴润泰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泰应急罚〔2019〕64、65号	二级动火作业中断重启后未进行动火分析	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给予警告并分别罚款30,000元	《动火作业安全细则》已明确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时间≤30分钟；动火作业时间中断≥60分钟，须重新取样分析。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泰兴润泰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缴清了相关罚款，经该局确认目前已整改完毕。至今，未发现该企业有重大违	泰兴润泰被处以警告，并分别罚款30,000元，但发行人该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影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法违规行为。	大违法行为。
3	2019.04.26	泰兴润泰	泰兴市公安消防大队	泰兴公（消）行罚决字〔2019〕0073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正在调试不能正常运行。	依据《消防法》罚款1万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恢复运行，正常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泰兴润泰被处以1万元罚款，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较轻，未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重大影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19.09.02	泰兴润泰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罚字〔2019〕2-115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10条限产3个月整改，罚款15万元	1)落实清下水排放管理制度和管理职责，制定了《污水排放控制程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重新签订岗位环保责任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泰兴润泰被处限产3个月整改，罚款15万元，但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有权机关证明该未导致严重环境污

							明确各职责环节落实到人。 2）针对本次处罚事项，已编制工艺指令单，并进行环保意识培训教育。 3）编制 QC 工程表，修订了生产车间操作规程、生产岗位巡检路线、频次等管理要求，并组织学习。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的……”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19.03.26	南通润泰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东）应急罚告〔2019〕YH011号	灭火器未定期维护保养	依据《安全生产法》责令改正并罚款 12,000 元	1、迅速完善日常维护责任制度和领导督查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2、消防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维护档案。 3、成立检查小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南通润泰被处罚款 12,000 元，处罚数额较小，未造成人员伤亡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组，定期进行检查，并列入日常考核。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6	2019.05.06	南通润泰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东）应急罚告〔2019〕YH024号	1、真空泵开关损坏未达到防爆要求；2、车间管道缺少信息；3、员工无证上岗操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罚款 64,000 元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并经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南通润泰被处罚款 64,000 元，但未造成人员伤亡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7	2020.07.29	南通润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沪洋山关检违字〔2020〕0117	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报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	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	-	南通润泰被处罚款 5,581.78 元，为从轻处罚且处罚数额较小，故不属

				号		条例》罚款5,581.78元		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等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全部整改完成，根据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处理，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环保排污类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与公司实际设备投入、污染物处理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生产环节方面已具备所需的相关资质；在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因用量未达标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资质；在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主要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4、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 2019 年度存在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产品超安全生产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鉴于该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且南通润泰停产后未再生产，且违规行为已过两年追溯期，当地应急管理局就南通润泰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批复产能生产或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5、泰兴润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将及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受到的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等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全部整改完成，根据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关于房屋、土地、知识产权与技术研发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的方式租赁一块集体用地，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与子公司泰兴润泰合计租赁 2 处房屋，分别用于办公、仓储。

（2）发行人拥有专利 99 项（发明 25 项、实用新型 74 项）。其中，20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部分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4.96 万元、2,167.28 万元、2,452.29 万元和 3,268.11 万元，开展研发项目 11 项、合作研发项目 5 项。

请发行人：

（1）结合在该项集体建设用途上开展建设的实际情况与规划，按照《首发问题》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该土地的具体用途、在其上开展房屋建设的情况及和规定，并进行风险提示。

（2）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以列表形式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让方名称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转让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权利的条款。

（4）结合发行人部分专利源于继受取得的情形、委托研发项目的情况及发行人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继受取得专利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及独立性。

（5）说明对研究成果归属存在权属限制的研发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6）结合研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与确认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及该地块土地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

3、查阅该地块网上挂牌租赁文件及发行人取得的成交确认书及付款凭证；

4、查阅发行人与村集体组织签订的租赁合同及项目备案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5、取得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及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处罚的合规证明；

6、取得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集体土地租赁相关情况说明；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8、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等资料；

9、查询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相关出租信息并进行整理比较；

10、针对发行人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转让合同、发票；

1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权状态进行核查；

13、对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或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14、查询发行人《十二碳醇酯及十六碳醇酯操作规程》；

1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对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检索；

16、查询发行人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委托研发协议等；

17、针对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及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一、结合在该项集体建设用途上开展建设的实际情况与规划，按照《首发问题》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该土地的具体用途、在其上开展房屋建设的情况及和规定，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租用该土地的具体用途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取得了编号为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415012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用该宗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自身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其中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项目占地 12,0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75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7,358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全部由发行人自持，主要新建 1 幢 11F 办公楼、1 幢 5F 综合楼、1 幢 4F 研发楼，并配套建设公用、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尚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结束了多年来集体建设用地不能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的二元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第四十二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1、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租赁上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取得的文件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日期	取得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相对方	主要内容
2021.06.2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泰兴市滨江镇石桥村村民委员会、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地块以租赁方式入市交易并委托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
2021.07.02	江苏省泰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租赁文件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08.0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成交确认书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行人竞得 TXJ2021Z-01 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08.05	租赁合同	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	发行人就土地租赁事项与村民集体进行权利义务约定
2021.08.27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书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发行人就行政楼（研发科创项目）进行发改委备案
2021.09.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行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10.18	不动产权证书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行人就该租赁事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事先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履行了相关招拍挂程序并支付了土地租赁费用。发行人租赁上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及租赁手续。

此外，发行人 2021 年 8 月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对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因此，发行人有权在租赁取得的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之上建设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租赁合同的约定。

2、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的产权归属、建设报批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尚未产生物权，但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办理相关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在已针对租用该集体土地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下，对于发行人自行建设的房屋，发行人有权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根据发行人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租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租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后续发行人将自行投入并建设研发大楼，依法利用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泰兴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润泰股份研发办公大楼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可依法进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届时该房屋所有权人为润泰股份。

3、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对照情况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8 要求核查内容		发行人合规性情况	核查分析意见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	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发行人有权成为该宗土地的适格承租方，且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事先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发行人履行了相关招拍挂程序并支付了租赁款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及租赁手续。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有权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研发	1、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办公大楼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相关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

		大楼，但尚未开工建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2019 修正）》第九条规定、发行人与村民集体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有权在该租赁土地之上建设研发大楼，建设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1、发行人租赁上述宗地并在其上建设研发大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1、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办公大楼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相关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 2、发行人就租赁该宗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均已列明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发行人租赁该宗集体土地用于建设研发办公大楼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合法合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依法利用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已获取了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 4、因此，发行人在租赁的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屋建设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存在障碍，且房屋产权依法归属于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不属于在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且计划在租赁的集体土地建设研发办公大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1、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均系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且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属于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 2、同时，发行人计划在租赁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研发办公大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经依法审批后可转为国有土地，具有可行性

上述集体土地租赁期为 5 年，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述 5 年租赁期内，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前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再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40 年减去已使用年限。

对此，泰兴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泰兴市人民政府将就该宗集体土地制定征收方案，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将依法转为国有土地，该事项预计在 5 年内完成，该宗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并出让给润泰股份具有可行性，且不存在障碍。

（五）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及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集体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期 5 年，未来计划用于建设办公大楼。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述 5 年租赁期内，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前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再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40 年减去已使用年限。

上述集体土地存在出租人违约、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宗土地、5 年租赁期内未能变更为国有土地并出让给发行人等情况下，发行人租赁的该宗集体土地存在被提前收回、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约被收回的风险。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在特殊情况下租赁期内收回土地，出租人则需按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予以补偿。此外，发行人还存在该块土地所建办公楼后续未能依法履行建设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必要程序，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条件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对租赁集体土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二、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租赁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期限	租金
1	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润泰股份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地段通扬西路 180 号	2,097.01	办公	2018.12.01-2028.12.31	37.5 万元/年
2	瑞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瑞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阳江西路 18 号	1,000.00	仓储	2021.12.22-2022.12.21	3.00 万元/月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地段通扬西路 180 号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泰兴润泰租赁的位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阳江西路 18 号房屋主要用途为发行人产品、原材料等（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二者均不用于生产。

此外，上述房屋租赁无需取得相关特殊资质，且市场同类型房屋较多，如未来出现无法租赁的情形的，则短时间内发行人可找到其他同类型房屋进行有效替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或不能续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似地区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2）	租金	每平方米每日租金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
1	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	江苏省泰兴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地段通	2,097.01	37.50 万元/年	0.50 元/日/m^2	0.45 元/日/m^2

	公司	扬西路 180 号				
2	瑞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阳江西路 18 号	1,000.00	3.00 万元/月	1.00 元/日/m^2	0.85 元/日/m^2

发行人租赁上表第 1 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价格 0.50 元/日/m^2，经对比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平均租金价格为 0.45 元/日/m^2，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租金价格公允。

子公司泰兴润泰租赁上表第 2 处房屋用于化学品仓储，租赁价格 1.00 元/日/m^2，经对比同区域同类化学品仓储租赁价格 0.85 元/日/m^2，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租金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的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租赁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让方名称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转让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权利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权证书、转让合同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出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日期	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具有关联关系	转让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权利的条款
1	制备丁二酸二甲酯的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01017284 7.X	淮安苏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013.12.09	无	否
2	低红外发射率耐腐蚀涂料	润泰股份	ZL20121044550 8.3	江苏唯智专利运营有限公司	7.80	2017.11.28	无	否
3	无溶剂防静电抗菌环氧自流平地坪涂料的制备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21048001 5.3			2017.11.28	无	否
4	一种苯乙烯的精制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31021190 2.5			2017.11.28	无	否

5	一种防腐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41050456 0.0			2017.11.28	无	否
6	一种高铝质耐火涂抹料	润泰股份	ZL20151035670 7.0			2017.11.28	无	否
7	一种壬基酚的精制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31021532 5.7			2017.11.28	无	否
8	用于合成十二碳醇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润泰股份	ZL20161064686 7.3	福州大学	8.00	2020.7.17	无	否
9	一种循环搅拌式化工反应釜	泰兴润泰	ZL20161117946 0.0	朱小莉（泰兴市知慧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3.00	2018.11.28	无	否
10	硅氧烷和纳米二氧化硅双重改性的紫外光固化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01028100 2.4	江南大学	18.00	2019.10.28	无	否
11	一种高强度疏水性光固化水性聚氨酯纳米复合乳液的制备	泰兴润泰	ZL20131056368 7.5			2019.10.28	无	否
12	一种双亲性丙烯酸酯共聚物表面接枝改性纳米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31056368 9.4			2019.10.28	无	否
13	一种基于聚氨酯稳定剂的双亲性纳米银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41083767 6.6			2019.10.28	无	否
14	一种双亲性聚合物.Ag 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41083634 0.8			2019.10.28	无	否

15	一种聚硅氧烷乳液改性水性聚氨酯乳液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5 1096279 6.3			2019.1 0.28	无	否
16	一种含有 1-乙烯基咪唑的三元共聚物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5 1054020 3.4	江苏科技大学	4.00	2019.1 1.30	无	否
17	一种含有非离子乳化剂的三元共聚物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5 1050880 5.1			2019.1 1.30	无	否
18	一种固体酸催化剂 TiP/ATP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泰兴润泰	ZL2015 1029101 6.7	盐城工学院	6.00	2020.0 1.07	无	无
19	一种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酯化反应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泰兴润泰	ZL2017 1019027 4.5	常州大学	8.00	2019.7. 12	无	无
20	PHOTOCATALYTIC CONCRETE MATERIAL SPRAYED WITH TITANIUM DIOXIDE/ACTIVATED ZEOLITE COMPOSIT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泰兴润泰	US 1020725 6 B2	盐城工学院	12.00	2020.0 1.08	无	无

综上，根据上述专利权出让方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转让价格均为转让双方在市价基础上协商一致后达成，定价公允。转让合同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权利的条款。

四、结合发行人部分专利源于继受取得的情形、委托研发项目的情况及发行人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继受取得专利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的背景介绍

1、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研发主要系通过自主研发进行，具备技术研发能力及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的技术工艺主要包括合成反应、脱醛工艺、精馏工艺等环节，产品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技术工艺主要包括酯化、脱醇、中和等环节。产品的技术路线主要系在能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反应速率，提升产品纯度，降低杂质对最终产品涂料、塑料的性能影响，并减少终端产品 VOC 的释放为主要方向。发行人主要产品领域相关的研发主要系通过自有研发进行，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三）发行人主要开展的研发项目”。

2、在非核心产品的开发或现有产品的非核心技术上，发行人存在通过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形式以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保持现有产品成熟技术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产品的深入研发，拓展延伸市场空间，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在其非核心产品或现有产品的非核心技术上，发行人通过与国内外高校等进行合作，利用高校在理论专业上的优势达到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及试错成本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尚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中，仅作为发行人开发新产品或非核心技术的研发经验或储备，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及委托开发项目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及委托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四）合作研发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继受取得专利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及来源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来源”。

发行人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中所对应的专利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中 3 个专

利来源于继受取得，具体为“用于合成十二碳醇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610646867.3）”、“一种循环搅拌式化工反应釜（ZL201611179460.0）”、“一种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酯化反应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1710190274.5）”，但前述三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发行人为丰富产品工艺备选方案而所做的技术储备，目前在实际生产中未使用上述专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各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来源主要为自研，形成专利主要为原始取得，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三项继受取得专利为储备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中。发行人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继受取得专利的依赖情形，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五、说明对研究成果归属存在权属限制的研发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项目中，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均由发行人独自享有或按约定权利分配方式享有，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用于自身研发及办公大楼的建设，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相关条件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对租赁集体土地事项，发行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2、发行人两处租赁房屋系用于办公及仓储，均未用于生产；租赁均依法签订租赁合同，不存在租赁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亦未出现违约或无法续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现有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均为转让双方在市价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转让合同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权利的条款；

4、发行人各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来源主要为自研，形成专利主要为原始取

得，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三项继受取得专利为储备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中。发行人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继受取得专利的依赖情形，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项目中，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均由发行人独自享有或按约定权利分配方式享有，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5.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 10 份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部分对赌协议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结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签订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各对赌协议的合规性及具体依据，部分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前述规则的要求；说明与福州嘉衍、鼎信联合、湖南合金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成为协议当事方的原因，所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方、是否需要承担对赌协议相应责任或义务的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部分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外部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约定对赌安排的协议、《承诺函》等；

2、取得了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

3、取得了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就对赌事项解除出具的《确认函》及签订的《终止协议》等文件；

4、就对赌协议事项及解除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5、查阅《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对赌情况是否合规进行对比分析。

【回复意见】

一、结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签订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各对赌协议的合规性及具体依据，部分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前述规则的要求；说明与福州嘉衍、鼎信联合、湖南合金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成为协议当事方的原因，所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的情况；

（一）对赌协议签订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及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各对赌协议的合规性及具体依据，部分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前述规则的要求；

1、对赌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签订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及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申报前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
1	江苏高投、南通毅达	江苏高投持有发行人2.741%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是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	**《承诺函》（2015 年 9 月签定）** 1、若公司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新三板竞价交易或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实现合格 IPO，且投资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转让所持公司之股份，则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2、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10%×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江苏高投、南通毅达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全部失效。

序号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申报前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
				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	
		南通毅达持有发行人1.370%的股份		《承诺函》（2020 年 9 月签订） 3、同时根据原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高投润泰基金、毅达创新创业基金有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保留回购权利。	
2	产业基金	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2.054%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是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	《承诺函》（2020 年 9 月签署） 1、若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国内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泰州基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份，则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购买泰州基金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2、受让价格按泰州基金的支付给润润投资的转让款及认购股份款加上按每年1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泰州基金的现金红利）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10%×T）-H 其中：P 为泰州基金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本承诺函鉴于部分泰州基金因股份转让以及认购公司股份合计实际支出的投资款项，T 为自泰州基金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泰州基金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泰州基金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4 月 27 日，产业基金已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失效。
3	常德合金	常德合金持有发行人3.584%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是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	**《回购协议》（2017 年 8 月签署）** 第二条 回购约定 乙方、丙方承诺，若标的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 IPO 材料申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所投资的标的企业全部股份。相关约定如下： 1、回购价格：甲方投资本金加上按年化 8%的收益率计算的利息(具体精确到日)，扣除甲方持股期间从标的企业取得的现金分红。 2、回购时间：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后 3 个月内完成。乙方、丙方支付甲方回购款后，甲方立即配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2021 年 4 月 27 日，常德合金已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全部失效。

序号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申报前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
4	湖南合金	湖南合金持有发行人3.303%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是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控股股东润润投资	**《公司回购协议》（2020 年 8 月签署）**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同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 1.1.2 现有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1.1.3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 1.1.4 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1.1.5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2 乙方需回购基金本轮投资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加上按年化 8%的收益率计算的利息（具体精确到日），扣除甲方持股期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2021 年 4 月 27 日，湖南合金已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失效。
5	华商鼎信联合	华商鼎信联合持有发行人 2.973%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是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书》（2020 年 10 月签署）** 第一条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指乙丙方以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股权投资后持有丁方的股份。 第二条 股份回购条件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	2021 年 3 月 11 日，华商鼎信联合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失效。若发行人 IPO 申报未获证监会核准/注册或该等 IPO 申报

序号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申报前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
				乙、丙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丁方的股份： （1）乙方、丙方将标的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而使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或乙方、丙方辞去在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或实际已辞去职务）； （2）自本次甲方支付投资款至丁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标的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并收到严重行政或发生刑事违法行为受到追究，致使丁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现重大法律瑕疵无法申报或申报时间迟延； （3）自本次甲方支付投资款至丁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丁方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形； （4）自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时，丁方仍不能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第三条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甲方增资认购股份金额+甲方原始投资金额*8%*实际持有天数/365-期间累计分红 实际持有天数是指甲方投资款到达丁方账户之日起与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被发行人自行撤回，特殊条款/约定立即恢复履行。
6	华商鼎信合盛	华商鼎信合盛持有发行人 3.514%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张世元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019 年 1 月签署）** 第二条 股份回购标的 股份回购标的系指本协议中甲方持有的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三条 股份回购条件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张世元部分或者全部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乙方将项目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而使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或乙方辞去在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或实际已辞去职务）； （2）自本次甲方支付投资款至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	2021 年 3 月 11 日，华商鼎信合盛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失效。若发行人 IPO 申报未获证监会核准/注册或该等 IPO 申报被发行人自行撤回，特殊条款/约定立即恢复履行。

序号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申报前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
				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律法规的并收到严重行政或发生刑事违法行为受到追究，致使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现重大法律瑕疵无法申报或申报时间迟延； （3）自本次投资方支付投资款至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形； （4）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届满 40 个月时，项目公司仍不能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第四条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甲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原始投资金额*6%*实际持有天数/365-期间累计分红 实际持有天数是指甲方投资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与该等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7	李文甲	李文甲持有发行人 3.600%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	**《承诺函》（2020 年 9 月签署）** 1、若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国内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李文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份，则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购买李文甲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2、受让价格按李文甲的支付的认购股份款加上按每年 1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李文甲的现金红利）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10%×T）-H 其中：P 为李文甲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李文甲认购公司股份实际支出的投资款项，T 为自李文甲投资金额到账日至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李文甲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4 月，李文甲访谈确认该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已全部中止履行。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则特殊条款/约定自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8	泰州华睿	泰州华睿持有发行人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实	**《承诺函》（2020 年 10 月签署）** 1、若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	2021 年 4 月 27 日，泰州华睿出具《确认

序号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申报前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
		1.081%的股份	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	成国内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华睿创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份，则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购买华睿创投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2、受让价格按华睿创投的支付的认购股份款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华睿创投的现金红利）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H 其中：P 为华睿创投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本承诺函鉴于部分华睿创投因认购公司股份实际支出的投资款项，T 为自华睿创投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华睿创投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华睿创投的现金红利。	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中止履行。若发行人 IPO 申报未获证监会核准/未获交易所注册或该等 IPO 申报被发行人自行撤回之日起恢复履行。
9	江苏聿泉	江苏聿泉持有发行人 1.703%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	**《承诺函》（2020 年 11 月签署）** 1、若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国内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聿泉中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份，则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购买聿泉中设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2、受让价格按聿泉中设的支付的认购股份款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聿泉中设的现金红利）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H 其中：P 为聿泉中设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本承诺函鉴于部分聿泉中设因认购公司股份实际支出的投资款项，T 为自聿泉中设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聿泉中设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聿泉中设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3 月 2 日，江苏聿泉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终止。
10	福州嘉衍	福州嘉衍持有发行人 1.351%的股份	否，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	**《增资认购协议之股份回购协议书》（2020 年 10 月签署）** 第一条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指乙丙方以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股权投资后持有丁方的股份。	2021 年 3 月 17 日，福州嘉衍出具《确认函》，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终止履行。

序号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申报前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
				第二条 股份回购条件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丁方的股份： （1）自甲方支付增资认购款之日起届满36个月，目标公司仍不能实现合格IPO。为免疑义，合格IPO指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 （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或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3）乙方、丙方将目标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而使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或者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或者乙方辞去在公司的董事长职务（或实际已辞去职务）； （4）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而对目标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5）目标公司未能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但经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6）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7）乙方、丙方和/或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对目标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实现合格IPO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乙方或丙方涉嫌重大违规或犯罪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乙方、丙方发生与公司业务和经营无关的故意犯罪行为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乙方、丙方被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则特殊条款/约定自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效力恢复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序号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申报前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
				（8）乙方、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认购协议》（以下合称“投资交易文件”)，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30】日内未能纠正的；或者乙方、丙方和/或目标公司在投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存在严重虚假或欺诈情形的。 第三条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甲方增资认购股份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增资认购股份金额*8%*实际持有天数/365-期间累计分红 实际持有天数是指甲方增资认购股份金额到达丁方账户之日起与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2、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方，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部分对赌协议约定的中止或恢复条款也已全部自动终止，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时，华商鼎信联合、华商鼎信合盛、李文甲、泰州华睿、福州嘉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而恢复执行回购约定的情形属于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但因原对赌约定：（1）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仅以标的企业的身份签署对赌协议，未承担相关对赌义务，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2）本次发行前，张世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4%的股份，宋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3%的股份，且通过控制的润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22%的股份，即使发生上述股权回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3）发行人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而触发恢复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权利人华商鼎信联合、华商鼎信合盛、李文甲、泰州华睿、福州嘉衍均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原约定之中止或恢复条款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

（二）与福州嘉衍、华商鼎信联合、湖南合金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属于协议当事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湖南合金、华商鼎信联合、福州嘉衍签订的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但 1、发行人作为与湖南合金、华商鼎信联合、福州嘉衍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并非实质上的协议当事人，并不就对赌协议约定承担相关合同义务，合同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承担；2、根据湖南合金、华商鼎信联合及福州嘉衍的确认，前述含有对赌条款或安排的协议已全部终止；3、湖南合金、华商鼎信联合、福州嘉衍已就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作出确认，确认发行人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就对赌事项发行人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自始不对该等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股权回购（如有）等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当事方，部分处于中止状态或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终止；与福州嘉衍、华商鼎信联合、湖南合金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就对赌协议约定承担相关合同责任与义务，合同责

任与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承担，且相关协议均已终止。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发行人与福建鸿燕化工存在委托加工事项。由发行人提供异丁醛，委托该公司将其加工为异丁酸，运杂费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每吨加工费及实际加工数量进行计算，向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用。2020 年，因发行人丁酸车间投入使用，故未再与该公司发生委托加工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委托加工业务开展的背景与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时间、合作方筛选标准、委托加工合同金额及实际加工数量等。

（2）说明受托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具备异丁醛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资质，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实地走访鸿燕化工，并访谈鸿燕化工实际控制人，对鸿燕化工与润泰股份的委托加工情况进行了解；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向鸿燕化工委托加工的情况，选择鸿燕化工委托加工的原因及所履行的核查流程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与鸿燕化工的委托加工明细、当年异丁酸原材料的采购明细，了解委托加工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异丁酸相关项目的批复、《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确认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危化品异丁酸的相关资质；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

资料等资料；查阅了鸿燕化工控股股东福建顺利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其基本信息；

7、通过股东穿透核查对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及鸿燕化工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8、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中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内容，并对鸿燕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9、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有关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确认函等资料；

10、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对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的承诺函；获取鸿燕化工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1、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在入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核对鸿燕化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在流水中是否体现；

1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不存在于鸿燕化工持有股份或享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13、查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通过网络查询，了解鸿燕化工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被处罚的情况；

15、查阅了发行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或被稽查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

16、查阅了发行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经登录主管部门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处罚事项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检索，确认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及危险作业罪被立案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

【回复意见】

一、说明委托加工业务开展的背景与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时间、合作方筛选标准、委托加工合同金额及实际加工数量等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又称“十六碳双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发行人生产十六碳醇酯的原材料之一为异丁酸，发行人在 2019 年前通过直接对外采购满足生产需求。

（一）2019 年鸿燕化工主动拜访发行人提出合作意向

2019 年初，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燕化工”）通过市场了解到发行人存在异丁酸需求，主动与发行人寻求业务合作。2019 年 4 月，双方首次开展业务合作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业务合作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委托加工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异丁醛，委托鸿燕化工将其加工为异丁酸，单位加工费用的结算标准为原材料成本价格加上一定合理的毛利，加工数量及加工总金额按发行人实际原材料异丁醛发货量进行加工、结算。

2019 年发行人实际委托鸿燕化工加工所涉异丁酸合计 1,070.89 吨，加工费 453.7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2%，占比较小。

委托加工协议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因自身异丁酸生产线将于 2020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19 年 12 月后未再与鸿燕化工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自身异丁酸的生产已经取得了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21210245）、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M00289]）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二）发行人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与合理性

经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张世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文娟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鸿燕化工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系：（1）发行人考虑到 2019 年度异丁酸需求量随着十六碳醇酯销量增长而增加，存在需补充异丁酸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客观需求；（2）2019 年度发行人异丁酸生产线尚未投产，鸿燕化工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业务合作，而当时市场上能规模生产异丁酸并稳定供应的企业也较难找寻，因此双方经协商后顺利达成合作意向；（3）异丁酸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而异丁醛为发行人最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报告期内收入占

主营业务比例均在 65%以上）的原材料，发行人异丁醛整体需求量较大，在原材料异丁醛品质和采购价格方面由于规模效应更具有一定优势。结合异丁酸的原材料异丁醛品质及成本因素考虑，发行人选择委托加工获取异丁酸更具优势。因此，发行人选择鸿燕化工委托加工获取异丁酸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引入鸿燕化工作为供应商时履行的流程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采购人员，发行人表示：在发行人与鸿燕化工开始委托加工合作前，发行人采购人员曾对鸿燕化工进行实地考察。鸿燕化工主营业务为醋酸丁酸纤维素的生产及销售，而醋酸丁酸纤维素的原材料为正丁酸，因此鸿燕化工当时已建设了丁酸生产线。该生产线除了可用于生产正丁酸外，也可用于生产异丁酸。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与鸿燕化工签署年度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期限至当年年底。

二、说明受托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具备异丁醛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资质，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一）受托方与发行人仅为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鸿燕化工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燕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8315326080H	**名称**	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享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区鹏程大道五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鸿燕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1	福建顺利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梁慧清	83.65	-	-
			将乐山河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2.00	聂林寿	95.83
					卢春奇	4.17
					小计	**100.00**
			袁宜恩	4.35	-	-
			小计	**100.00**	-	-
2	将乐县金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2.00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注	17.5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注	0.50
					小计	**100.00**
合计		**100.00**	-	-	-	-

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均为将乐县财政局 100%控制的企业。

根据查阅润泰股份与鸿燕化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网络查询鸿燕化工股权结构等方式对双方股东名单进行穿透核查；通过访谈鸿燕化工实际控制人，并获取鸿燕化工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代持承诺函等方式，对润泰股份与鸿燕化工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润泰股份全部直接股东调查表、访谈笔录，直接持股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在入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和采购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鸿燕化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单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鸿燕化工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与鸿燕化工之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受鸿燕化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鸿燕化工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鸿燕化工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鸿燕化工之间仅为正常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是否具备异丁醛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资质，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1、委托加工期间，鸿燕化工存在未取得生产异丁醛等危险化学品相应证书的情况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异丁酸属于列入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但鸿燕化工在接受发行人委托并提供加工服务时存在未取得生产异丁酸相应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厂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2、鸿燕化工所受的处罚情况及相关风险

2020 年 7 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向鸿燕化工出具了闽明环罚〔2020〕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存在建设项目环评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被处罚。

处罚事由：“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 30000 吨纤维素酯项目生产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你公司存在超出环评批复范围违规建设行为，具体包括：1、擅自对部分生产设施进行改造，用于生产环评批复外的产品（丁酸、异丁酸）；2、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在综合生产车间内建设中试生产线一条，用于生产环评批复范围外的光引发剂；3、违反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擅自将两台备用燃气锅炉变更为燃油锅炉。”

处罚依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公司已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属于从轻或免于处罚情形。”

处罚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违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四的罚款，共计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燕化工已缴纳上述全部罚款。但由于存在上述未取得安全生产资质而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鸿燕化

工开展调查，并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安机关经调查确认已对鸿燕化工出具撤案通知书，但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继续调查中，尚未有明确结论，存在被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在鸿燕化工未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形下与其合作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在鸿燕化工未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形下与其合作，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1）委托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2019 年度发行人与鸿燕化工委托加工金额合计 453.7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2%，占比较小。

2）发行人委托鸿燕化工加工仅存在于 2019 年度，2019 年末协议到期后已终止委托加工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鸿燕化工原材料加工服务均已依据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履行完毕，未产生纠纷。

3）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与鸿燕化工的委托加工业务仅存在于 2019 年度且已终止，委托加工所涉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协议也已履行完毕且未产生纠纷，发行人已获取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委托鸿燕化工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情况下提供加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所涉的处罚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鸿燕化工向润泰股份提供异丁酸期间，发行人获取异丁酸仅属于采购危险化

学品后的自用行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2022 年 2 月，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对此也进行了确认。

3）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不处罚的证明

针对上述行为，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加工异丁酸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亦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加工异丁酸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予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委托鸿燕化工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提供危险化学品加工服务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鸿燕化工主动向发行人寻求业务合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开展合作；发行人结合异丁酸市场环境、异丁酸的原材料异丁醛品质及成本因素考虑，选择委托鸿燕化工加工原材料并获取异丁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鸿燕化工的委托加工业务仅存在于 2019 年度且已终止，委托加工所涉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2、发行人与鸿燕化工之间仅为正常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鸿燕化工在接受发行人委托并提供加工服务时存在未取得生产异丁酸相应证书的情况，并已受到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鸿燕化工存在被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而发行人已取得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对发行人就委托鸿燕化工加工事项不存在违法行为及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8.关于资产出售及子公司注销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南通润泰所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6 号厂区内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资产按 4,752.41 万元评估价出售给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该子公司注销。

（2）阿联酋子公司目前处于设计阶段、香港润泰与润世国贸目前已经处于注销状态，所持参股公司中涂教育 10%的股份目前处于办理注销手续的阶段且该公司其他股东存在发行人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进展情况、子公司注销事项的进展。

（2）结合出售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出售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说明设立阿联酋子公司的背景与原因、该子公司的设立进展，发行人 2016 年受让中涂教育、目前申请退出中中途教育的原因与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询《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2、查询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停产整治通知书》并对该局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3、取得发行人关于出售南通润泰资产的相关会议文件；

4、取得南通润泰与收购方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关闭退出企业资产处置（收购）框架协议》及《洋口化工园区关闭退出企业资产处置（收购）合同》；

5、取得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6、查阅本次出售交易发票及纳税凭证；

7、调取南通润泰名下不动产档案，确认已无土地及房屋信息；

8、查阅南通润泰《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进行查询确认；

9、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出售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10、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南通润泰主营业务情况；

11、查阅阿联酋润泰注册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访谈中涂教育相关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13、取得发行人受让中涂教育出资权益及退出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确认文件等；

14、就发行人出售南通润泰、设立阿联酋子公司、受让及退出中涂教育情况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一、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进展情况、子公司注销事项的进展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内发生化学品爆炸事故，受此次事故影响，江苏省政府着手对省内化工企业展开整治排查工作。2019 年 4 月 27 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编号为苏办〔2019〕96 号的《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该方案要求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提高化工园区发展水平。2019 年 6 月南通润泰收到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停产整治通知书》进行停产整治。在该背景下，并鉴于南通润泰所涉产品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发行人决定关停厂房并将资产进行出售。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润泰化学南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拟将南通润泰包括土地、房产、构筑物等在内的资产予以整体出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南通润泰与收购方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关闭退出企业资产处置（收购）框架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收购方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洋口化工园区关闭退出企业资产处置（收购）合同》，约定对南通润泰土地及房屋等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具体安排。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02100429Y	**名称**	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祥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洋口大道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至**	-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运营；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土地复垦、土地整理、土地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建设及运营；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风电设备、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石化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	100,200.00	100.00
合计		**100,2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南通润泰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洋口化工园区关闭退出企业资产处置（收购）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完成不动产过户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资产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交割，本次转让交易完成。

（四）南通润泰注销事项的进展

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06230298）公司注销[2022]第 02140003 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定南通润泰已完成注销登记。

二、结合出售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出售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润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通润泰	总资产	37.00	3,223.07	4,897.31
	净资产	-	2,606.94	3,021.57
	营业收入	73.58	407.73	10,950.39
	利润总额	2,824.26	-412.13	-790.11
发行人	总资产	79,373.90	65,386.60	67,575.88
	净资产	63,324.14	52,244.52	33,544.62
	营业收入	118,343.32	64,902.79	56,656.67
	利润总额	12,542.78	5,999.51	3,030.96
南通润泰占发行人的比（%）	总资产	0.05%	4.93%	7.25%
	净资产	-	4.99%	9.01%
	营业收入	0.06%	0.63%	19.33%
	利润总额	22.52%	-6.87%	-26.07%

注：南通润泰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含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2,776.72 万元，扣除后为 47.54 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0.59%。

综上，报告期内，南通润泰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南通润泰主要产品为三氟化硼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南通润泰于 2019 年 6 月停产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呈增长趋势。因此，南通润泰本次出售事项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设立阿联酋子公司的背景与原因、该子公司的设立进展，发行人 2016 年受让中涂教育、目前申请退出中涂教育的原因与进展

（一）发行人设立阿联酋子公司的背景与原因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拟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阿联酋独特的地理位置、市场优势及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区在税收、土地租赁上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最终选择在更接近市场的阿联酋建立子公司。

（二）阿联酋子公司的设立进展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N3200201800961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允许发行人于阿联酋设立子公司，有效期 2 年；2019 年 1 月 10 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泰发改发[2019]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新设项目备案，有效期 2 年。

因该项目延期，2021 年 5 月，泰州市发改委下发泰发改发[2021]15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区新建阿联酋润泰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境外投资第 N320020210026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2 年 4 月，因信息更正，发行人重新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境外投资 N3200202200212 号《境外投资证书》。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在阿联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Runt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批准文号为 ADFZ-50016，注册号为 202。

根据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阿联酋润泰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阿联酋润泰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受让中涂教育的原因

中涂教育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涂教育 10%

的出资权益。

中涂教育的主要业务为涂料行业人才培训，发行人认为中涂教育对涂料行业的相关教育培训较为专业，且发行人当时较为看好涂料行业人才培训的相关业务，同时考虑中涂教育所处上海具备一定的地理优势及资源优势，故而在 2018 年从《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处受让中涂教育 10%的出资权益。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及双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确认《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转让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出资权益受让方为润泰股份。

（四）目前申请退出中涂教育的原因与进展

中涂教育因经营问题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发行人退出中涂教育的投资。截至目前，中涂教育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已收回对中涂教育的投资款 150 万元。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在 2019 年 6 月子公司南通润泰根据通知停产整治的背景下，鉴于南通润泰所涉产品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决定关停厂房并将资产进行出售。南通润泰相关土地及房屋等资产均已出售完毕，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手续；

2、报告期内，南通润泰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南通润泰主要产品为三氟化硼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南通润泰于 2019 年 6 月停产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呈增长趋势，本次出售事项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阿联酋润泰已备案设立，但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因看好中涂教育的相关业务而受让其股权，后因中涂教育经营问题决议解散注销，发行人退出对其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涂教育尚在办理注销手续。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9.关于历史沿革与发行人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8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

（2）2015 年，发行人存在因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3,301.87 万元而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责令整改的决定。

（3）2019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存在 13 项股份转让。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份代持与解除的情况。

（5）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或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成立时生效执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分析并说明设立时发行人股东未足额实缴的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

（2）说明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与整改成效、江苏证监局组织检查验收的结果，现阶段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3）分析并说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同时期不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份锁定情况、以列表形式发行人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其合规性，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2、就设立时未全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3、查阅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4、取得发行人股东名册；

5、查阅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6、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7、查阅了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与 2015 年资金占用相关的整改计划、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公告；

8、取得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查阅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条款规定，并了解内审部门的设置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9、核查了上述相关股权转让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并查阅了相关增资协议、股份受让协议、付款凭证，以及中兵广发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回购协议》；

10、访谈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与原因，以及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并确认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宋文娟、控股股东润润投资的银行流水；

12、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获取现有直接持股股东银行流水、入股转账凭证；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部分（不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持股较少的股东，下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4、获取现有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之确认函》《关于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其直接或间接层面持股股东的适格性、

不存在代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

15、查阅现有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笔录，确认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1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等公开方式对机构股东进行网络核查。

【回复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成立时生效执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分析并说明设立时发行人股东未足额实缴的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

（一）发行人设立时未足额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 年 5 月 13 日，自然人张世元、黄寄良、李仁勤三人共同出资申请设立润泰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张世元、黄寄良、李仁勤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时发行人股东未足额实缴的原因系综合考虑创业初期润泰有限资金需求及自然人股东个人当时资金情况后的合理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未足额实缴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1、股东首次出资金额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姜明会验（2010）第 08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张世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黄寄良实缴出资 200 万元，李仁勤实缴出资 100 万元，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润泰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42.09%，符合首次出资不得低于 20%且该金额高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万元的规定。

2、股东分期缴纳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5 修订）及发行人设立时的《润泰化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张世元、黄寄良与李仁勤在公司名称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分别出资 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根据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姜明会验（2011）第 164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润泰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出资人民币合计 1,500 万元（2011 年 9 月润泰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8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实际缴付。缴付时间在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两年内，未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设立之初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系综合考虑创业初期润泰有限资金需求及自然人股东个人当时资金情况后的合理安排，且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首期缴纳比例、缴纳期限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二、说明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与整改成效、江苏证监局组织检查验收的结果，现阶段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一）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2016]21 号《关于对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 3,301.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主体	拆出主体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齐大涂料	润泰股份	2015 年度	378.89
格兰特医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润泰股份	2015 年度	473.00
泰兴润泰	润泰股份	2015 年度	2,419.98
於宁	润泰股份	2015 年度	30.00
合计			**3,301.87**

2016 年 7 月，江苏证监局向公司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法规行为，并

予以改正，且应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向该局提交书面整改计划，该局将视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二）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与整改成效、江苏证监局组织检查验收的结果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收购相关关联方，杜绝资金占用的发生

公司在格兰特医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后，于 2016 年 6 月底收购该公司。

2、收购关联方资产，收购资金抵充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齐大涂料签订协议，公司按照评估价以 590.89 万元购买齐大涂料的生产设备，相关设备款冲抵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201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杜绝对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若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而导致公司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赔偿。

4、健全制度机制，严禁资金占用

2016 年 11 月，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加强内控管理，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并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规范现金收支管理，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处理合法合规，提高会计核算规范化水平。

经过公司的整改以及关联方实际采取的偿还占用资金措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且公司已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按照要求提交至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对此无异议。

（三）现阶段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阶段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所采取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2、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3、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门有权查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采取相应措施。

4、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大额借款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分析并说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同时期不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润泰股份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对价（万元）	每股价格（元）
1	2019.12	中兵广发	润润投资	416.00	2,193.13	5.27
2	2019.12	杨萍	润润投资	22.10	45.00	2.04
3	2020.01	李冰玲	武德珍	143.00	646.80	4.52
4	2020.01	周静	润润投资	11.05	25.24	2.28
5	2020.01	万桂林	徐国平	91.00	428.10	4.70
6	2020.06	张高锋	王蓉	11.05	22.50	2.04
7	2020.07	崔化祥	陈亚军	39.00	176.40	4.52

8	2020.08	广发乾和	湖南合金	611.00	3,374.95	5.52
9	2020.09	润润投资	产业基金	280.00	1,498.00	5.35
10	2020.10	润润投资	陈伟仙	35.00	187.25	5.35
11	2020.10	润润投资	刘金华	20.00	107.00	5.35
12	2020.10	润润投资	张秀珍	45.00	240.75	5.35
13	2020.10	润润投资	黄永明	36.00	192.60	5.35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中兵广发通过参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资，以 5.88 元/股入股润泰股份，共投资 1,881.60 万元，认购 320 万股股份。同时，中兵广发与润泰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如润泰股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 IPO 材料申报，则中兵广发有权要求张世元、宋文娟回购中兵广发持有的润泰股份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加上实际投资期间年化 8%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持股期间从润泰股份取得的现金分红。

2019 年 12 月，因润泰股份上市进度未达到中兵广发的预期，故中兵广发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要求润泰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张世元、宋文娟便指定其控制的润润投资回购中兵广发持有的全部股份，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以成本价 1,881.60 万元加上实际投资期间年化 8%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中兵广发从发行人处分得的现金分红 32 万元，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193.13 万元。中兵广发与润润投资、张世元、宋文娟之间就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杨萍以 4.5 元/股参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资，共出资 45 万元，认购 10 万股股份。

2019 年，杨萍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变现股份，故将持有的全部股份按入股成本价 45 万元转让给润润投资，且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系杨萍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李冰玲通过参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资，以 5.88 元/股入股润泰股份，共投资 646.80 万元，认购 110.00 万股股份。

2020 年 1 月，李冰玲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变现股份，而武德珍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同意受让李冰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李冰玲入股成本价 646.80 万元，且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外部投资者之间的独立交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7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周静以 4.5 元/股参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资，总出资 22.5 万元，认购 5 万股股份。

2019 年，因周静决定从公司离职，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润润投资。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价格在周静入股成本价 22.5 万元的基础上略有溢价确定为 25.24 万元，且已全部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9 年 5 月，公司外部股东吴震宇拟退出投资，万桂林以 428.1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吴震宇持有的公司 70.00 万股股份。

2020 年 1 月，公司外部股东万桂林因其他项目的资金需求，将持有的全部股份按成本价 428.10 万元转让给徐国平，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外部股东之间的独立交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调确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7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张高锋以 4.5 元/股参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资，共出资 22.5 万元，认购 5 万股股份。

2020 年 6 月，张高锋离职后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按照入股成本价 22.5 万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王蓉，且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系发行人离职员工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崔化祥通过参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资，以 5.88 元/股入股润泰股份，共投资 411.60 万元，认购 70.00 万股股份。

2020 年 7 月，崔化祥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股份变现，将持有的公司 39 万股股份（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对应投资时的 30 万股）转让给公司员工陈亚军。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崔化祥入股成本价 176.40 万元，且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后，崔化祥仍持有公司 52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系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独立交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7 年 12 月，广发乾和通过参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资，以 5.88

元/股入股润泰股份，共投资 2,763.60 万元，认购 470.00 万股股份。

2020 年 8 月，公司股东广发乾和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湖南合金。经双方协商，以广发乾和入股成本价加上投资期间按每年 8%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从发行人处分得的现金分红，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3,374.95 万元。本次转让系外部投资者之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润润投资在 2019 年 12 月为满足中兵广发按时退出的要求，按照《回购协议》回购了中兵广发持有的发行人 416.00 万股股份后，因无意长期持有该部分股份，拟全部对外转让，便以回购中兵广发的成本价加上中兵广发持股期间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 32 万元计算出总价，按这个总价计算的单价四舍五入取整数为 5.35 元/股，以此作为实际转让价格，于 2020 年 9 月先将其中 2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产业基金，后于 2020 年 10 月将剩余股份按照同样的价格 5.35 元/股全部转让给上表 10-13 项的其他外部投资者。至此，润润投资回购的中兵广发所持发行人 416.00 万股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完毕。

因此，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润润投资为解决中兵广发按时退出的要求先行回购，再以回购成本价小幅溢价转让给 5 名外部投资者，润润投资中间短暂持股系过渡性安排。

综上，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上述发行人同时期不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相关股东基于不同背景与原因进行的独立交易导致，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且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相关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份锁定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其合规性，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

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锁定期
1	宋文国	77.35	0.418	宋文娟之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张春江	132.60	0.717	宋文娟之姐夫	

综上，发行人近亲属股份已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其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66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剩余 5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及相关锁定承诺及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承诺人性质	锁定期、减持承诺内容	锁定、减持安排合规性说明
1	润润投资	法人股东、控股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减持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 2.3.4 条、2.3.7 条、2.3.9 条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承诺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第 2.3.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第 2.3.7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第 2.3.9 条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减持信息披露承诺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1）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2）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
2	张世元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4、锁定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具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宋文娟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	

		制人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张世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近亲属张世元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	

			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	湖南合金	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投资持有其10.99%合伙份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如实际发生了本企业需要进行清算的情形，导致不能够满足企业存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则不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发行人后进行。 （3）本企业将确保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润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内，不提出对润润投资通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如届时因润润投资锁定要求而导致本企业无法彻底清算的，则本企业确认配合润润投资锁定安排整体不予以清算处理。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投资直接持有湖南合金 10.99%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华商鼎信合盛 3.53%的财产份额，因此湖南合金、华商鼎信合盛对照控股股东润润投资的锁定期承诺从严安排，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 2.3.4 条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承诺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5	华商鼎信合盛	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投资持有其3.53%合伙份额		

<table>
<tr><td></td><td></td><td></td><td>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td><td></td></tr>
<tr><td>6</td><td>福州嘉衍</td><td>合伙企业股东</td><td rowspan="3">（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承诺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td><td rowspan="3">1、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 2.3.2 条，相关信息披露承诺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一百四十一条一款：“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td></tr>
<tr><td>7</td><td>华商鼎信联合</td><td>合伙企业股东</td></tr>
<tr><td>8</td><td>泰州华睿</td><td>合伙企业股东</td></tr>
</table>

			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9	常德合金	合伙企业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承诺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江苏高投	合伙企业股东		
11	南通毅达	合伙企业股东		
12	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承诺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	
13	江苏聿泉	合伙企业股东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薛和太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	1、减持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相关减持信息披露承诺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1）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锁定、减持安排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15	於宁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6	崔茜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17	林美芹	自然人股东、职工监事		

18	侯刚	自然人股东、监事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董事减持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19	其他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鉴于宋文国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的近亲属（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份锁定情况”），因此近亲属对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承诺从严安排，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余股东则： 1、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 2.3.2 条，相关信息披露承诺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一百四十一条一款：“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承诺锁定期及相关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及委托持股关系

1、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1	张世元	3,116.10	16.844	张世元与宋文娟系夫妻关系，润润投资为二人控制的企业。 宋文国为宋文娟之弟； 张春江为宋文娟之姐夫； 王晓刚为宋文国之妻弟； 张云峰为张世元之叔； 张世平为张世元之堂弟； 张秀珍为张世元之堂妹； 杨国钧为张世元之表弟； 杨国钧为杨悦之父亲； 黄永明为杨国钧之姐夫。	否
2	宋文娟	2,983.50	16.127		否
3	润润投资	4,574.70	24.728		否
4	宋文国	77.35	0.418		否
5	王晓刚	22.10	0.119		否
6	张春江	132.60	0.717		否
7	张云峰	110.50	0.597		否
8	张世平	44.20	0.239		否
9	张秀珍	45.00	0.243		否
10	杨国钧	77.35	0.418		否
11	杨悦	97.50	0.527		否
12	黄永明	36.00	0.195		否
13	江苏高投	507.00	2.741	南通毅达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的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高投、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否
14	南通毅达	253.50	1.370		否
15	产业基金	380.00	2.054		否
16	常德合金	663.00	3.584	湖南合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 51%的股权的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德合金的基金管理人；润润投资持有湖南合金 10.99%的合伙份额。	否
17	湖南合金	611.00	3.303		否
18	润润投资	4,574.70	24.73		否
19	华商鼎信合盛	650.00	3.514	华商鼎信合盛与鼎信联合均为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润润投资持有华商鼎信合盛 3.53%的合伙份额。	否
20	华商鼎信联合	550.00	2.973		否
21	润润投资	4,574.70	24.73		否

22	李仁勤	663.00	3.584	李仁勤与马兰珍系夫妻关系。 李文甲与李仁勤为叔侄关系。	否
23	马兰珍	110.50	0.597		否
24	李文甲	666.00	3.600		否
25	江苏聿泉	315.00	1.703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	否
26	泰州华睿	200.00	1.081		否
27	福州嘉衍	250.00	1.351		否
28	武德珍	143.00	0.773		否
29	薛和太	132.60	0.717		否
30	何秀生	130.00	0.703		否
31	邹蔓华	130.00	0.703		否
32	徐国平	91.00	0.492		否
33	谢春兰	65.00	0.351		否
34	陈华	65.00	0.351		否
35	崔化祥	52.00	0.281		否
36	俞秀华	44.20	0.239		否
37	於宁	44.20	0.239		否
38	陈亚军	39.00	0.211		否
39	陈伟仙	35.00	0.189		否
40	潘辉	32.50	0.176		否
41	崔茜	22.10	0.119		否
42	戚庆荣	22.10	0.119		否
43	杨智	22.10	0.119		否
44	林美芹	22.10	0.119		否
45	石荣	22.10	0.119		否
46	沈进	22.10	0.119		否
47	冯於龙	22.10	0.119		否
48	刘金华	20.00	0.108		否
49	史培宇	19.50	0.105		否
50	陈阳	19.50	0.105		否
51	吕斌	13.00	0.070		否
52	黄学庭	13.00	0.070		否
53	栾海琴	13.00	0.070		否
54	侯刚	11.05	0.060		否
55	黄志刚	11.05	0.060		否
56	姜明秋	11.05	0.060		否
57	王睿	11.05	0.060		否
58	王秀红	11.05	0.060		否
59	王伟	11.05	0.060		否
60	韩稳林	11.05	0.060		否

61	王蓉	11.05	0.060		否
62	王晔	6.50	0.035		否
63	过晓英	5.20	0.028		否
64	郭志愿	3.90	0.021		否
65	胡丽丽	1.30	0.007		否
66	谢婷	1.30	0.007		否
67	魏静	0.65	0.004		否
68	徐泽东	0.65	0.004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2、代持、委托持股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已于 2021 年 8 月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中披露，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起人股东设立之初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系综合考虑创业初期润泰有限资金需求及自然人股东个人当时资金情况后的合理安排，且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首期缴纳比例、缴纳期限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2、发行人 2015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经采取整改措施，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完毕，并已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按照要求提交至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对此无异议。现阶段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3、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同时期不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相关股东基于不同背景与原因进行的独立交易导致，相关股权转让价

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且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相关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近亲属股份已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承诺锁定期及相关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2.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产品涉及为膜助剂、增塑剂。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询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产业规划政策；

2、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

项目、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5、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泰兴一期工程”项目节能评审批复；获取并查阅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与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及发改备案文件等批准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环保相关的合规证明；

8、查阅《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相关规定；

9、查阅泰兴润泰报告期内电力及蒸汽采购合同；

11、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11、对泰兴润泰厂区内主要能源设施进行实地走访；

12、查阅泰兴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1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情况说明、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

14、查阅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及环保处罚文书及发行人整改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法规依据；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

15、取得泰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处罚非重大处罚的证明；

16、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17、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的环保合规证明及泰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及泰兴润泰不属于高污染建设项目的证明；

1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甲醇供应商的确认文件；

19、查阅发行人危废转移联单、委托合同、委托单位资质、发票、污水处理发票等；

20、查阅泰兴润泰已建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1、查询《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环保投入台账；

2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23、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赔偿的承诺；

24、查阅发行人在线检测数据、日常环保检查记录等；

25、针对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进行网络查询。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介绍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将新增十二碳醇酯 10 万吨、十六碳醇酯 4 万吨、其他溶剂 3 万吨，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增。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以及国家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及法规等，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三）主要产品、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及下游行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产品。

发行人主要下游领域水性涂料行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十一、石化化工/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苏省泰兴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成膜助剂、增塑剂行业（产品）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2019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及《2021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2019 年，为贯彻《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发布《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州市（含泰兴市）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中均未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其能源消费满足项目所在地的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报批手续，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情况
泰兴润泰项目（泰兴一期工程）	年产 10 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 万吨增塑剂系列、10 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 5 万吨新戊二醇建设项目	已建
	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	已建
募投项目（泰兴二期工程）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尚未开工建设

1、年产 10 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 万吨增塑剂系列、10 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 5 万吨新戊二醇建设项目

2015 年 11 月 20 日，泰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 万吨增塑剂系列、10 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 5 万吨新戊二醇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2、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

2020 年 6 月 21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泰行审批[2020]20082 号《关于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泰兴润泰前述项目的节能报告和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3、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第三条的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报批手续，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报批手续，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耗为蒸汽和电能，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生产的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能，平均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生产所涉能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能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2,333.34	2,122.30	1,628.94
	折标准煤（吨）	2,867.68	2,608.31	2,001.97
蒸汽	公司蒸汽用量（万吨）	22.52	20.38	16.07
	折标准煤（吨）	21,618.33	19,564.80	15,427.20
折标准煤总额（吨）		24,486.01	22,173.11	17,429.17
营业收入（万元）		118,343.32	64,902.79	56,656.67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1	0.34	0.31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36%	60%	5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公司蒸汽参数为 1.2MPa，温度为 200℃，蒸汽焓值为 2,814KJ/kg，1 万吨蒸汽=960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资讯，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因国家统计局尚未发布 2021 年度单位 GDP 能耗数据，故 2021 年度单位 GDP 能耗数据按 2020 年度数据测算。

注 3：公司平均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仅为 0.31 吨/万元、0.34 吨/万元、0.21 吨/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蒸汽和电能，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根据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润泰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备案的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

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耗为蒸汽和电能，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供电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现有工程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		竣工验收批准	
			文号	批准单位	文号	批准单位
1	泰兴润泰	年产10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万吨增塑剂系列、10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5万吨新戊二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泰环字[2017]63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588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	泰兴润泰	4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5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361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行人已完成自主验收	
3	泰兴润泰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项目（“募投项目”）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64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对原建设项目竣工后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的条款进行了修改，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即自《管理条例》《暂行办法》生效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主体变更为建设单位，项目竣工验收通过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

针对上述自主验收项目，泰兴润泰均编制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合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泰兴润泰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自主验收程序符合《管理条例》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

2、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其中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削减替代方案。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获得的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号	竣工验收批准文号
1	泰兴润泰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项目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64 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2	润泰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印发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其中第五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及第六条规定："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将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审批职能划入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其下设投资管理处，负责市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等审查。因此，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职能统一归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而剩余的监管、信息公开、处罚等职能依然保留。

发行人募投项目“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项目”属于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并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发改/工信局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号	竣工验收批准文号
1	泰兴润泰	年产 10 万吨水性涂料助剂系列、3 万吨增塑剂系列、10 万吨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及 5 万吨新戊二醇建设项目	泰发改备[2015]232 号	泰环字[2017]63 号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588 号
2	泰兴润泰	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为 2019-321283-26-03-400099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361 号	经自主验收合格
3	泰兴润泰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项目	泰发改备[2021]4 号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64 号	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江苏省泰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和验收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园区统一供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使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耗煤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使用，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兴市内禁燃区范围为：（一）市区划定范围：镇海路（原东三环路）-澄江路（原南三环路）-襟江路（原泰常公路城区段）-阳江路（原北二环路）形成的围合区域，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I 类。（二）泰兴经济开发区、黄桥工业园区、泰兴高新区、农产品加工园区、虹桥工业园区、城区工业园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及各乡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I 类。（三）已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范围，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I 类。（四）各乡镇集镇区规划范围，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 类。其中禁止燃用的 II 类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生产使用能源主要为向第三方采购的电力及蒸汽，不存在燃用 II 类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或募投项目位于泰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过生产的主体分别系发行人（润泰股份）、子公司南通润泰、子公司泰兴润泰。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润泰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停产，停产后未再进行生产，且子公司南通润泰现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唯一生产主体为子公司泰兴润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一、（二）发行人与子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环保排污类许可证的齐备性”回复内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二）发行人曾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但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曾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环保部门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书号	事由	处罚内容

1	2019.09.02	泰兴润泰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罚字〔2019〕2-115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条限产 3 个月整改，罚款 15 万元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六、详细分析并说明认为招股说明书列式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与依据，并说明发行人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相关行政处罚方面的具体整改情况”的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污染物未达标或超标排放且遭受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九、/（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回复。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存在废水未达标排放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处罚已完成整改，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6%，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其他产品包括三氟化硼系列（现已不再生产）、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正/异丁酸溶剂等产品。除三氟化硼系列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三氟化硼系列产品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生产，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分别 3,679.88 万元、274.16 万元、64.0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60%、0.43%、0.05%，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南通润泰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生产，且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南通润泰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兴润泰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备案的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建设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生产的三氟化硼系列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该系列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且已于 2019 年 6 月停产。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十二碳醇酯及十六碳醇酯所涉及的原材料为异丁醛和异丁酸，生产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原材料为苯酐、甲醇，其中甲醇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其中天然气制甲醇工艺（使用天然气作原料；吨产品：排放废水≤8m3、废水中 COD≤120mg/L，氨氮≤50mg/L）、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使用焦炉煤气作原料；吨产品：排放废水≤8m3、废水中 COD≤120mg/L，氨氮≤50mg/L）、联醇法工艺（与合成氨联产甲醇、吨产品：排放废水≤10m3、废水中 COD≤70mg/L，氨氮≤40mg/L）的除外，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甲醇供应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均为天然气制甲醇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除外情况。

综上，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固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处理措施

（1）废气

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2,2,4 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	工艺有组织废气	异丁醛、异丁酸等	管道密闭收集	二级冷凝+喷淋解析系统+喷淋
	中间罐	异丁醛、异丁酸		

<table>
<tr><td>酯生产</td><td></td><td></td><td rowspan="12"></td><td rowspan="2">塔+RTO+喷淋塔+1#排气筒（15m）</td></tr>
<tr><td>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生产</td><td>工艺有组织废气</td><td>异丁醛、异丁酸等</td></tr>
<tr><td rowspan="2">尼龙酸二异丁酯生产</td><td>工艺有组织废气</td><td>异丁醇、尼龙酸等</td><td rowspan="8">二级冷凝+喷淋解析系统+喷淋塔+RTO+喷淋塔+1#排气筒（15m）</td></tr>
<tr><td>中间罐</td><td>异丁醇</td></tr>
<tr><td rowspan="2">尼龙酸二甲酯生产</td><td>工艺有组织废气</td><td>甲醇、尼龙酸等</td></tr>
<tr><td>中间罐</td><td>甲醇</td></tr>
<tr><td rowspan="2">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td><td>工艺有组织废气</td><td>甲醇等</td></tr>
<tr><td>中间罐</td><td>甲醇</td></tr>
<tr><td rowspan="2">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td><td>工艺有组织废气</td><td>乙醇等</td></tr>
<tr><td>中间罐</td><td>乙醇</td></tr>
<tr><td rowspan="2">正/异丁酸</td><td>工艺有组织废气</td><td>异丁醛、异丁酸等</td><td rowspan="7">喷淋塔+RTO+喷淋塔+1#排气筒（15m）</td></tr>
<tr><td>包装废气</td><td>正丁酸、异丁酸等</td><td>密闭负压收集</td></tr>
<tr><td colspan="2">包装废气</td><td>VOCs 等</td><td rowspan="2">收集罩收集</td></tr>
<tr><td colspan="2">有机废气</td><td>VOCs 等</td></tr>
<tr><td colspan="2">罐区废气</td><td>异丁醛、异丁醇、异丁酸、甲醇、乙醇</td><td>管道密闭收集</td></tr>
<tr><td colspan="2">污水站废气</td><td>氨气、硫化氢、异丁醇、异丁酸、甲醇、乙醇、VOCs</td><td>加盖，管道密闭收集</td></tr>
<tr><td colspan="2">实验室废气</td><td>VOCs</td><td>通风橱收集</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15m）</td></tr>
<tr><td colspan="2">RTO 废气</td><td>SO2、NOx、烟尘</td><td>管道密闭收集</td><td>喷淋塔+1#排气筒（15m）</td></tr>
</table>

（2）废水

<table>
<tr><th>项目</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3">2,2,4 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生产线</td><td>分水</td><td>异丁醛</td><td>进入解析系统[注]</td></tr>
<tr><td>冷却离心</td><td>异丁酸、硫酸钾等</td><td rowspan="2">厂区污水处理站</td></tr>
<tr><td>离心</td><td>异丁酸、硫酸钾等</td></tr>
<tr><td rowspan="3">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生产线</td><td>二级冷凝</td><td>异丁醛、异丁酸</td><td>进入解析系统</td></tr>
<tr><td>碱洗</td><td>异丁酸钠、异丁酸钾等</td><td rowspan="3">厂区污水处理站</td></tr>
<tr><td>水洗</td><td>异丁酸钠、异丁酸钾等</td></tr>
<tr><td rowspan="3">尼龙酸二异丁酯生产线</td><td>异丁醇精馏</td><td>异丁醇</td></tr>
<tr><td>分层</td><td>异丁醇</td><td>进入解析系统</td></tr>
<tr><td>碱洗分层</td><td>碳酸钠、尼龙酸钠等</td><td rowspan="3">厂区污水处理站</td></tr>
<tr><td rowspan="2">尼龙酸二甲酯生产线</td><td>甲醇精馏</td><td>甲醇</td></tr>
<tr><td>碱洗分层</td><td>碳酸钠、尼龙酸钠等</td></tr>
</table>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线	甲醇精馏	甲醇	
	碱洗分层	硫酸钠、碳酸钠、甲醇等	
	水洗分层	硫酸钠、碳酸钠等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线	乙醇精馏	乙醇	
	碱洗分层	硫酸钠、碳酸钠、乙醇等	
	水洗分层	硫酸钠、碳酸钠等	
正/异丁酸生产线	正/异丁酸生产无工艺废水产生		
喷淋塔废水		有机物、悬浮物、氨氮、含氮化合物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真空泵废水		有机物、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		有机物、悬浮物、氨氮、含氮化合物、含磷化合物等	
初期雨水		有机物、悬浮物、氨氮、含氮化合物、石油类等	
实验室废水		有机物、悬浮物等	
设备冲洗废水		有机物、悬浮物、氨氮、含氮化合物、石油类等	
地面清洗废水		有机物、悬浮物、氨氮、含氮化合物、石油类等	
反渗透清洗废水		有机物、悬浮物等	

注：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出废水成分较为单一，进入解析系统进行处理后作为喷淋塔的补充用水。

（3）噪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针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主要为：1）泵类采用减振、室内布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2）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3）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等，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4）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减少噪声污染，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回收釜残、蒸发析盐产生的废盐、水处理污泥、原料包装桶及包装内袋、包装外袋、生活垃圾等，均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对各类固废、危废进行处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一、/（一）发行人委托专业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的具体情况”。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排放量	2020 年度排放量	年排放限额
1	废气	颗粒物	0.05114	-	0.05508
2		VOCs	0.101587	0.2957	5.023156
3		SO_2	0.020558	-	0.0295
4		NOx	0.41825	-	0.717
5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cr）	10.5158	6.523	18.871
6		总氮（以 N 计）	0.1858	0.1555	0.194
7		总磷（以 P 计）	0.0388	0.0338	0.0403
8		氨氮（NH3-N）	0.2449	0.0882	0.23

注：1、泰兴润泰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证取得前，污染物排放主要依据已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列明的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等指标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检测结果，废水、废气排放达标。

2、根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总量变化情况，废水中氨氮的排放限值由由 0.149 吨/年变更为 0.23 吨/年。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泰兴润泰全年废水排放量中氨氮（NH3-N）的排放量为 0.2449 吨，存在超出年排放限额 0.23 吨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泰兴润泰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过程中因添加尿素会产生氨氮，但现有项目的环评文件中未对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相应排污许可的年排放限额偏小，实际排放的氨氮略超过排污许可的年排放限额。

泰兴润泰排放的氨氮并非直接生产过程中产生，而是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且排放的废水中氨氮超标排放比例为 6.48%，超排比例较低；此外，泰兴润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废水未直接向自然界排放，而是由园区统一接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且泰兴润泰排放的污水达到园区的排污接收标准。

针对该事项，泰兴润泰于 2022 年 5 月进行了项目立项，取得了泰行审备【2022】2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将在 4 万吨/年（正/异）丁酸及 6 万吨/年水性涂料用成膜助剂技术改造项目中对废水处理过程中添加尿素的行为进行补充评价，从而增加废水排放氨氮的年排放限额。在该项目立项后，发行人将依次组织编制环评报告、报请环评批复及申请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除历史上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泰兴润泰因该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则其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除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 2021 年度废水处理过程中氨氮排放量略有超过年排放限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处理效果均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正常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类型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设计能力及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二级冷却+喷淋解析系统	5 套	RTO 炉处理风量 30000Nm^3/h；各条生产线经二级冷凝回收→水喷淋吸收解析系统后与收集的罐区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同汇总至总管→喷淋吸收→RTO 焚烧炉→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装置处理风量 1000Nm^3/h；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	良好
	二级冷却系统	1 套			良好
	喷淋塔	2 套			良好
	RTO 炉	1 套			良好
	RTO 炉应急装置（低温等离子+氧化床）	1 套			良好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良好
	15m 排气筒	1 套			良好
废水	MVR 蒸发器	1 套	前述设备皆系污水处理站设备，污水站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600t/d；生产工艺废水中的高盐废水经 MVR 蒸发脱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工	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良好
	综合调节池	1 套			良好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 反应器）	2 套	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反渗透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并调节 pH 至中性，然后将综合废水送至生化系统（UASB 反应器+A/O 池+二沉池）进一步处理。		良好
	缺氧池	2 套			良好
	好氧池	4 套			良好
	二沉池	2 套			良好
	污泥池	1 套			良好
	排放池	1 套			良好
固废	危废堆场	1 间	临时收集的存放场所； 后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对各类固废、危废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良好
	一般固废堆场	1 间		-	良好
噪音	消声、隔音、减振设施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良好

发行人已针对不同污染物特性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污染物去除率或处理效率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同时经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实现回用，达到了循环利用的效果，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九、/（五）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发行人均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 2019 年度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 2021 年度废水处理过程中氨氮排放量略超过年排放限额外，其他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量、超标排放的情形，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正常运行并有效处理污染物，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要求。

综上，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除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 2019 年度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 2021 年度

废水处理过程中氨氮排放量略超过年排放限额外，不存在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回复内容。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无需采取环保措施。募投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保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689 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能力
废水	2#污水站、催干剂车间预处理设施	1	500	所有污水处理构筑物及管线均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污水站处理出水达到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级冷凝+喷淋解析系统	3 套	200	达标排放
	RTO 装置	1 套	500	
噪声	减振垫等	/	30	达标排放
固废	防渗漏系统，委托处理	/	20	满足环保要求

	焚烧炉	1 套	2000	
排污口整治等	废水：污水排口采用水泥管道，雨水切换输送到污水预处理系统泵、管线。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管线、标志牌、监测仪	21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满足废水、废气排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45	满足防渗要求
监测	日常监测仪器	1 套	5	满足监测要求
	地下水监测井	4 口	4	满足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围堰、消防器材、水喷淋设施；自动检测仪器、超限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事故池、消防系统等		50	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000m3 初期雨水池（新建）一座、660m^3（新建）消防水池一座		120	
总计	**-**	**-**	**3,689**	**-**

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投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五）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主要包括：（1）在线监测：发行人已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主管部门实现联网数据传输，监测结果均为达标；（2）日常检查：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营中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是否存在故障及异常、维修情况、主要参数等，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已妥善保存；（3）委托第三方检测：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报告日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INBYCAJU008441555Z	2019.1.17	2019.1.30	废水监测	达标
	INBNDEOU26027555Z	2019.4.10	2019.4.19	废水监测	达标
	INBQNU6U72840555Z INBQNU6U72859555	2019.7.17	2019.7.26 2019.7.31	颗粒物、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达标

	INBXXGXU72822755Z			废气监测	
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2019）蓝翔检（综）字第（174）号	2019.10.11-2019.10.12	2019.10.16	颗粒物、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	达标
	（2020）蓝翔检（水）字第（004）号	2020.1.4	2020.1.11	废水监测	达标
	（2020）蓝翔检（综）字第（045）号	2020.4.15	2020.4.22	废水、废气监测	达标
	（2020）蓝翔检（声）字第（023）号	2020.5.28-2020.5.29	2020.6.1	噪声监测	达标
	（2020）蓝翔检（水）字第（426）号	2020.9.29	2020.10.10	废水监测	达标
	（2020）蓝翔检（声）字第（077）号	2020.11.1	2020.11.16	噪声监测	达标
	（2020）蓝翔检（气）字第（214）号	2020.11.1	2020.11.16	废气监测	达标
	（2020）蓝翔检（水）字第（517）号	2020.11.10	2020.11.20	废水监测	达标
	（2021）蓝翔检（水）字第（167）号	2021.3.16	2021.3.24	废水监测	达标
	（2021）蓝翔检（水）字第（357）号	2021.5.21	2021.6.11	废水监测	达标
	（2021）蓝翔检（综）字第（063）号	2021.5.21	2021.6.4	废气、噪音监测	达标
	（2021）蓝翔检（水）字第（561）号	2021.8.23	2021.9.3	废水监测	达标
	（2021）蓝翔检（综）字第（135）号	2021.11.27-2021.11.30	2021.12.13	废水、废气监测	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多次对发行人从事生产和研发业务的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曾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环保部门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六、详细分析并说明认为招股说明书列式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与依据，并说明发行人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相关行政处罚方面的具体整改情况”回复内容。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因废水未达标排放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且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六、详细分析并说明认为招股说明书列式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与依据，并说明发行人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相关行政处罚方面的具体整改情况”回复内容。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并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报批手续，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耗为蒸汽和电能，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供电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并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使用，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耗煤项目。

6、发行人已建或募投项目位于泰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存在因废水未达标排放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处罚已完成整改，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三氟化硼系列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该系列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且已于 2019 年 6 月停产。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固废，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除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 2019 年度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 2021 年度废水处理过程中氨氮排放量略有超过年排放限额外，不存在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已多次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 2019 年度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环保部门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因废水未达标排放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且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4.关于境外销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 31.89%、27.70%、26.09%和 25.97%。

（2）外销业务中，发行人在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以及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说明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3）说明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5）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6）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交货模式及对应金额，是否存在 DAP、DDU、DDP 等需要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境外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的交货方式，如存在，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7）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了解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佣金支付台账及与主要佣金支付对象签订的合同；

3、查阅了境外佣金支付对象提供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网站公示信息等；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与境外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5、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包括海外销售收入）台账，获得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

6、通过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相关许可备案要求、主要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境外销售市场关税、反倾销政策等；

7、查阅可获得的外销国家及地区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查阅《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并登录亚太化学品名录查询

（https://apciss.cirs-group.com/），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销主要国家及地区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8、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网站（http://wmsw.mofcom.gov.cn/wmsw/），获得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的税费数据；

9、登录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index.shtml）、商务部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网（https://tdi.mofcom.gov.cn/）等公告及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的反倾销政策是否针对发行人向该国或该地区外销的产品。登录印度商工部等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反倾销调查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查阅报告期内对华采取的反倾销调查公告并查验各国及地区反倾销调查部门官方披露的反倾销调查清单，查看是否包括发行人外销的主要产品。

【回复意见】

三、说明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

为能够快速拓展国际市场业务，提高发行人产品在海外知名度，发行人除通过参加海外展会、广告等方式发展客户外，也存在通过现有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产品推介并支付一定佣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佣金计提金额	95.53	32.44	78.23
境外营业收入金额	30,039.31	16,771.02	15,450.26
占比	0.32%	0.19%	0.51%

发行人按照佣金协议约定的单位佣金以及实现的销售数量，计提佣金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计提金额分别为 78.23 万元、32.44 万元和 95.53 万元，占外销金额的比重为 0.51%、0.19%和 0.32%，佣金计提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佣金支付对象及佣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佣金支付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UNIFINE ENTERPRISES	21.34	0.22	2.68
韩国 SAMYANG	9.90	-	6.90

印度 HITECH SPECIALITIES	9.58	51.88	31.22
PETRA CHEMICALS	9.01	-	7.46
PREMIER SOLVENTS	4.61	0.42	-
D.S ENTERPRISES	2.81		
SIMON TATYANA VLADIMIROVNA	2.46	-	-
以色列 ALCO	2.19	-	8.23
HAEMIN LIM	-	-	11.25
ONNOVO GLOBAL	-	-	1.00
小计	**61.90**	**52.53**	**68.75**
外贸佣金支付总金额	**66.84**	**59.42**	**70.09**
主要佣金支付对象占支付总金额比	**92.61%**	**88.40%**	**98.08%**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境外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的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及相关人员信息、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境外主要客户或佣金支付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七、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国家及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印度	8,236.32	27.42%	印度	2,721.82	16.23%	印度	3,468.00	22.45%
韩国	1,719.80	5.73%	越南	1,465.81	8.74%	阿联酋	1,072.66	6.94%
越南	1,648.50	5.49%	韩国	893.65	5.33%	埃及	974.79	6.31%

孟加拉	1,522.86	5.07%	阿联酋	861.12	5.13%	西班牙	906.71	5.87%
西班牙	1,349.51	4.49%	中国香港	848.98	5.06%	越南	876.59	5.67%
合计	**14,476.99**	**48.19%**	**合计**	**6,791.38**	**40.49%**	**合计**	**7,298.75**	**47.24%**

注：占比为所在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98.75 万元、6,791.38 万元及 14,476.99 万元，占总体外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4%、40.49%及 48.19%。

（二）主要国家及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和备案要求

主要国家及地区	外销产品	主要进口政策	许可/备案义务承担方
印度	一般化学品：十六碳醇酯、十二碳醇酯、尼龙酸二甲酯 危险化学品：异丁酸	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例（CMSR，2020 年 8 月后），要求所有在印度生产、进口或放置于印度境内的物质、混合物及物品中的物质以及中间物都须遵守相关申报规定。	根据印度客户回复，外销产品类型无须在印度进行备案、许可。
越南	一般化学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尼龙酸二甲酯	《化学品法》对越南境内化学品的进出口进行了规定，要求企业确认其化学品对应的CAS代码和所在的类别，并执行相应类别的规定（申报、限制进口、禁止进口等）。	公司向越南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化学品法》规定的限制进口和禁止进口的产品，根据越南客户回复，无须备案、许可。
韩国	一般化学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尼龙酸二甲酯 危险化学品：三氟化硼乙醚	目前存在三种法案：MSDS 备案法、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K-Reach）、韩国化学品管理法（CCA）。	1、由韩国进口商履行 MSDS 备案法，公司无需履行相关的注册、备案、申报义务。 2、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简称 K-REACH：采用类似欧盟 REACH 法规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对新化学物质、现有化学物质和下游产品进行管理，对于韩国境外的化学品供应商，法案同样要求通过韩国境内的唯一代表（OR）完成登记。因此由韩国客户负责准备、登记。 3、化学品管理法：由韩国客户及其仓库负责准备、登记相关事项。
孟加拉	一般化学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海关一般认为在某些环境下属于危险品，所有客户进口此类物质都需进行危险品申报。	由进口商完成境内登记即可，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备案、许可义务。

埃及	一般化学品：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根据埃及相关部门，进口产品需在 Cargox and nafeza 平台履行注册手续。	由进口商完成境内登记即可，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备案、许可义务。
中国香港	一般化学品：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对 33 类受管制化学品，香港法例第 145 章《化学品管制条例》予以规定。	外销产品类型非受香港进口及出口规例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制的物品。 香港客户均为外贸商，自发行人处购买的产品未入港实际使用，因此无须在香港进行备案、登记。
西班牙	一般化学品： 十二碳醇酯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简称 REA CH 法规）规定如下： 在供应链中有注册义务的行为方有：（1）物质本身或混合物中物质的欧盟生产商和进口商。（2）符合《物品指南》所述标准的欧盟物品生产商和进口商。（3）由定居在欧盟之外的生产商、配制商或物品生产商指定的，在欧盟内定居的履行进口商注册义务的“唯一代表”。注册者只能是在欧盟内定居的自然人或法人。 法人实体定居在欧盟内制造或进口物质的每法人实体都要求提交其自己的注册。进口中的注册在进口情况下，在欧盟内定居的法人实体应负责为进口注册。 “非欧盟生产商”的唯一代表欧盟进口商需对进口到欧盟的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在特定情况下物品中的物质提交注册。也就是每单个进口商需为物质注册。欧盟外制造物质、配制混合物或生产物品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能由其自己为物质注册。	REACH 法规要求可以由西班牙进口商履行化学品进行注册、评估相应程序。
阿联酋	一般化学品：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无相关产品的备案许可制度	根据客户回复，外销产品类型无须在阿联酋进行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销的危险化学品类型、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具体交易信息情况如下：

出口主体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交易时间	产品类型	数量（吨）	金额（元）
泰兴润泰	BEST VALUE CHEM PVT LTD-UNIT 2	印度	2021 年	异丁酸	22	201,882.25

南通润泰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韩国	2019 年	三氟化硼乙醚	48	1,313,162.81

根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上述境外客户邮件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向印度、韩国销售危险化学品过程中，通过客户提供的商检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将准备完成的资料提供给泰州海关和如东海关报检，待海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子公司将《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和《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简称“危包证”）、包装危险货物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等危包证正本和商检资料发给货运代理业务公司进行报关。对于其他一般化学品的运输，均有权威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鉴定证书，将产品定性为非危险化学品，非危保函及 MSDS 会在订舱时由公司业务员提供给货运代理公司或船舶运输公司。

因此，以上外销化学品，发行人已履行运输前的资料准备与手续，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进口法律、法规，若销售量或产品类型需要办理相关的备案、申报手续，则由境外客户、进口商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办理在该国家或地区的许可或备案手续。

（三）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产品进口国家、地区的有关关税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地区针对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的关税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所在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及政策
印度	针对外销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类的关税税率为 10%CIF；针对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关税税率为 10%CIF；
越南	针对外销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尼龙酸二甲酯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0；
韩国	针对外销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类适用税率为 1.10%CIF；针对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三氟化硼乙醚适用税率为 0；
孟加拉	针对外销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类的关税税率为 10%（CIF+0.01*CIF）；针对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关税税率为 25%（CIF+0.01*CIF）；
埃及	针对外销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类的关税税率均为 2%CIF；
中国香港	针对外销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关税税率

	为 0；
西班牙	针对外销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类产品适用税率为 0；
阿联酋	针对外销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类的关税税率为 5%CIF；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销国家、地区对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关税税率及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关于发行人外销产品的反倾销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	反倾销政策内容
印度	经登录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商务部门（Department of Commerce）下设的反倾销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Anti-Dumping and Allied Duties）官方网站查询，印度政府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涉及商品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太阳能组件、纺织品、消费类产品等。 对于印度对华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化学原料主要为：过硫酸盐、苯胺、邻苯二甲酸酐、氯化胆碱、环氧树脂、氟橡胶等；不包括发行人向印度销售的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此外，印度政府在其 2020-2021 年政府预算中宣布，上调家具、鞋类、家电、手机零配件、玩具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并进一步修订关税法（Section28DA）有关反倾销及相关措施规定以限制进口。同时，印度政府将在未来几个月针对 FTA 原产地规则重新检视，特别是针对某些敏感性产品，以确保 FTA 与印度政府政策一致。发行人对印度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敏感性产品。
越南	根据越南工业和贸易部（MoIT）查询，越南政府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涉及商品主要包括：味精、玉米糖浆、塑料制品、涤纶长丝等，未有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类型开展反倾销调查。
韩国	韩国政府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涉及商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铝、聚酰胺薄膜、无缝钢管、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未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类型开展反倾销调查。
孟加拉	经登录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未有孟加拉国对华正处于反倾销调查的公告，未发现孟加拉相关部门发行人外销产品类型开展反倾销调查。
埃及	经登录埃及商工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官方网站查询反倾销相关公告，并网络搜索埃及对华反倾销调查的媒体报道，埃及商工部对华进行反倾销调查的产品主要为：合成纤维毯、玻璃纤维织物、钢绞线、轮胎产品、钢筋等；未有对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三类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新闻报道。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相关监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外销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西班牙	经登录欧盟（European Commission）官网及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未有西班牙对华正处于反倾销调查的公告，报告期内西班牙相关部门未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类型开展反倾销调查。
阿联酋	根据查询相关公众新闻，阿联酋自 2017 年 6 月起针对汽车电池、螺纹钢和钢卷、陶瓷瓷砖等发起反倾销调查，征收反倾销税，未有发行人外销产品

	的反倾销调查公告。

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境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所在国家或地区反倾销调查清单，其产品未被境外客户所在国或地区当地反倾销监管机构发起过反倾销调查，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外销产品境外竞争格局

发行人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为印度 Asian Paints、印度 HITECH SPECIALITIES、韩国三养集团（SAMYANG）等，公司在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此既有利于下游客户供应链的稳固，也有利于润泰股份持续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虽然印度目前尚属于疫情严重地区，受本次疫情的直接影响较大，且近几年中印边境摩擦使得两国政治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但是润泰股份针对印度地区的销售仍在正常进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日益加大，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部分主要国家、地区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境外客户、进口商已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办理在该国家、地区的许可或备案手续；对于发行人外销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国家、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15.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

48.82%、42.90%、45.88%和 36.13%。

请发行人：

（1）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4）说明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5）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6）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

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7）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9）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

（10）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针对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统计抽样、非统计抽样），不同类别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核查中如何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商业模式，经销商分层级管理方式，财务核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等情况完善核查计划。

（2）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如未采取前述核查方法的，请充分说明原因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3）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并抽样检查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背景及原因，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类别、层级划分及管理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经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与经销商相关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取得的核查证据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记录及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

4、获取经销商收入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对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分析销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及经销商新增、退出情况的合理性；

5、检查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基本信息，对主要经销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将公司股东信息与主要经销商股东信息进行对比，获得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参与或复核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设计及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以识别、评估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的相关事项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基于前述核查、复核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就上述第（1）至（3）和（5）、（6）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对比

发行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

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定价。	
折扣返利政策	对于部分境外客户实施现金返利，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签订协议，约定返利标准，返利金额=公司对经销商确认收入的吨数×返利金额/吨。	
销售任务	无销售任务要求。	
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业务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交货方式为 FOB、CIF 以及 CFR，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收款大部分情况下采用汇款或票据的形式，境外客户大部分为 TT（电汇），也有部分做 LC（信用证）结算。	
信用政策	对于授信客户根据双方合同规定，给予 1～3 个月不等的账期，具体根据《授信管理办法》进行评估及审批。	
退换货政策	客户提出退货时，经公司确认后，若属于质量存在问题的，公司负责退回不合格产品或调换同种数量同种类别的产品，其他情况一般不予退换货。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政策对比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川股份、嘉澳环保、怡达股份、元利科技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定价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政策
百川股份	化工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
嘉澳环保	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怡达股份	未披露。
元利科技	未披露。
发行人	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定价。

信息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价主要系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

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定价，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原则基本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川股份、嘉澳环保、怡达股份、元利科技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单独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境内外的收入确认方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百川股份	国内销售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以商品发运至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由客户自提的，以商品出库，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国外销售以出口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后确认收入实现。
嘉澳环保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转移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海外销售（含进料加工复出口）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怡达股份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后，公司按照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在实际耗用后控制权才转移的，公司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期耗用清单确认收入。	公司国外销售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的销售方式，在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元利科技	对于非寄存方式的内销（系公司主要内销方式）：以产品发出、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签收日期。对于寄存方式的内销：以客户书面确认的月度消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确认耗用当月。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 CFR、CIF 和 FOB，系公司主要外销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DDP、DAP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提货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署的日期。EXW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至公司仓库提货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署的日期。
发行人	国内销售业务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交货方式为 FOB、CIF 以及 CFR，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以及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信息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川股份、嘉澳环保、怡达股份、元利科技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结算

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信息。

发行人主要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一）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又称“十六碳双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其中十二碳醇酯作为水性涂料助剂中的成膜助剂使用，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用以改进涂料产品性能、提高涂料施工性能；十六碳醇酯（十六碳双酯）可作为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外，也可作为一种环保型增塑剂与其他增塑剂配合使用，应用在聚氯乙烯（PVC）行业，除可以提高 PVC 塑料制品加工性能、可塑性等常规功能外，还同时满足对 PVC 塑料制品环保的要求；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作为增塑剂，适用于溶剂型涂料、过氧化甲乙酮（玻璃钢的固化剂）、醋酸纤维等下游领域。此外，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发行人现有其他产品包括可作为成膜助剂使用的十二碳酸酯及各类净味成膜助剂产品，可作为增塑剂使用的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产品，以及异丁酸、正丁酸、三甲基戊二醇、尼龙酸二甲酯等其他多用途溶剂产品。

发行人作为精细化工企业，上述产品的终端客户具有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的特点，由于不同地区的客户沟通方式及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不同，选择当地合适的经销商更加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当地宣传、开拓当地市场及更好的服务当地客户，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在当地销售建立稳定的渠道。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怡达股份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针对需求量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以贸易为辅。

百川股份经销商模式：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化工产品生产的专业企业，公

司的主营业务为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般按年同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日常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和双方依据市场行情确定的销售价格组织销售。根据协议，产品销售一般由经销商选择物流车辆上门自提，验货地点为公司所在工厂，验货完成后商品控制权即发生转移，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执行完毕，后续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货款回收，公司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点进行收入确认。

嘉澳环保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内销市场上，公司一般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的出口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利用国外经销商在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公司产品能够更加便捷地实现出口销售，生物质能源等产品的出口主要以终端大型能源制造商为主。

元利科技经销商模式：公司销售根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根据客户情况采用不同销售区域布局；国外方面，由国际贸易部负责，同时公司已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以实现对欧洲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并可以及时了解欧洲市场的产品行情、客户需求。销售客户既有终端客户，也有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

因此，公司采用“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买断式经销的方式向经销商销售，通过商业谈判合理确定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未对经销商划分不同类别或不同层级进行管理。

（三）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销模式为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又称“十六碳双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终端客户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能够覆盖更大的客户群体。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主要由于不同地区的客户沟通方式及销售渠道存

在一定的不同，选择当地合适的经销商更加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当地宣传、开拓当地市场及更好的服务当地客户，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在当地销售建立稳定的渠道。专业经销商还具有快速了解当地市场需求信息及采购整合的能力，并且其自身拥有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当地专业经销商合作，有利于公司不断深入了解当地市场。采用经销的模式既能有效降低售后服务和维护成本，又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在尊重当地市场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采用经销商模式，能更好的增加产品销量，服务当地客户，开拓更多地区市场。

因此，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产品价格管理办法》《物流管理办法》等销售相关制度，分别对经销商、终端用户的日常交易管理、新增以及退出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信用及收款管理，运输管理等进行规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细则》对销售结算机制、存货库存管理等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对所有经销商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未划分层级。

2、终端销售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所销售的产品也不存在后期维保需求，加上经销商对自身经营情况、客户资源具有保密性要求，所以无法实时监控经销商的终端库存和销售情况。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人员会定期与经销商进行交流，获取各品类的销售信息，以判断销售趋势，为产品研发和生产备货提供参考依据。

3、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

发行人在选择经销商前，需对经销商进行主要信息和相关资质审核、信用调查等，新增客户经流程审批后，相关信息录入系统。营销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对各类客户分别进行交易情况、异常信息进行分析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标识和处理，符合退出条件的停止交易。

4、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

公司制定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对产品定价进行了规定，公司产品价格分为基准价格、特别价格和公式价格，基准价格由营销管理部门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提出销售基准价格，经一定权限批准后执行，执行过程中个别客户价格低于标准价格的需特价申请，根据审批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式价格适用于少数大客户，实行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料价格联动机制，公式价格合同独立评审并经过相应审批后执行。

同时，公司制定产品价格时还会考虑运输费用的承担主体，若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应产品价格会提高，公司国内销售以及国外销售的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销售模式	运费承担方式
国内销售	除部分客户自提外，公司承担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国外销售	FOB 模式：公司承担将货物运送至码头相关的报关费、陆运费、以及装卸费等费用 CIF 模式：公司承担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相关的运输费以及保险费，即 FOB 价+运费+保险费 CFR 模式：公司承担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相关的运输费，即 FOB 价+运费

5、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均为买断式经销方式销售，经销商获得货物的控制权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经公司确认后，公司负责退回不合格产品或调换同种数量同种类别的产品，其他情况一般不予退换货。

6、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按照经销商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对于国内销售业务，除部分客户自提外，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离岸码头。

7、信用及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授信管理办法》对经销商信用政策进行了规定，客户授信分为定期授信和临时授信，定期授信为一年，临时授信以超出信用额度金额为准，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客户授信由营销部门根据客户交易情况、信用调查等信息综合评估后申请，经批准后执行，超过授信额度无法发出商品。

8、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

（1）结算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经销商约定的信用期，不定期进行结算，对于境内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对于境外经销商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库存管理机制

由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交易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的库存备货及采购等均由经销商自行决定，发行人无权对其干涉，因此发行人未建立对经销商的库存管理制度。

（3）对账制度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账制度，公司财务部每季度以发送对账单形式与客户进行往来账款的核对。

9、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用友 ERP 系统以及 OA 管理系统对公司存货进行管理，为合同签订、订单处理、发货、开票、回款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经销业务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以保证公司的经销销售活动能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3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润泰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

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模式进行合作，未对经销商划分不同类别或不同层级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462	469	431
对比上期变化（减少以“-”填列）	-7	38	-40
数量变化比例	-1.49 %	8.82%	-8.49%

注：以上经销商数量以当期实际发生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及下游经销商需求变化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当期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变化比例差异均小于 10%，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	占经销毛利比例
2021 年度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2,627.50	6.02%	22.07	0.27%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1,478.35	3.39%	219.03	2.69%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	1,096.07	2.51%	162.17	1.99%
	印度 HITECH SPECIALITIES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1,027.16	2.35%	211.37	2.59%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884.99	2.03%	155.52	1.91%
	合计		**7,114.08**	**16.30%**	**770.15**	**9.44%**
2020 年度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1,588.67	5.39%	385.66	4.54%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	1,503.27	5.10%	630.90	7.42%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1,124.70	3.81%	266.17	3.13%

时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	占经销毛利比例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743.26	2.52%	199.31	2.35%
	沈阳天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651.83	2.21%	173.54	2.04%
	合计		**5,611.73**	**19.03%**	**1,655.58**	**19.48%**
2019年度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1,080.91	4.52%	292.15	4.08%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907.91	3.79%	268.85	3.76%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747.67	3.12%	239.91	3.35%
	佛山市顺德区传和贸易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649.33	2.71%	114.84	1.61%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510.25	2.13%	149.18	2.08%
	合计		**3,896.06**	**16.28%**	**1,064.93**	**14.8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6.28%、19.03%和16.30%，毛利占比分别为 14.88%、19.48%和 9.44%，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市场环境及经营决策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变动的原因
1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627.50	1,124.70	1,080.91	报告期内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交易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2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1,478.35	1,588.67	907.91	
3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884.99	649.00	747.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元新材交易规模较为稳定
4	沈阳天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865.53	651.83	346.02	报告期内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交易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5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1,096.07	1,503.27	445.02	2020年交易规模主要受其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及种类增加而增长；2021年交易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基于成本考虑对价格更高的净味成膜助剂产品需求减少所致
6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697.81	743.26	51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澳润化工的交易规模较为稳定

7	佛山市顺德区传和贸易有限公司	98.94	389.59	649.33	2020 年度起发行人加强了与同为华南地区经销商宝善环保的合作，故双方合作减少
8	印度 HITECH SPECIALITIES	1,027.16	540.04	201.09	报告期内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交易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经销商主要为核心产品十二碳醇酯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变动相对稳定，不存在主要经销商新增及退出的情形。中小型经销商受发行人非主要产品种类的变动影响，存在较多进入、退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当期经销商		462	43,652.21	37.26%	8,154.14	37.00%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主要经销商	-	-	-	-	-
	中小经销商	187	8,617.74	7.36%	1,650.33	7.49%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主要经销商	-	-	-	-	-
	中小经销商	194	5,252.86	8.17%	1,490.44	8.91%
项目		2020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当期经销商		469	29,495.69	45.88%	8,497.66	50.78%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主要经销商	-	-	-	-	-
	中小经销商	220	5,381.47	8.37%	1,514.30	9.05%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主要经销商	-	-	-	-	-
	中小经销商	182	3,867.07	6.02%	1,116.80	7.29%
项目		2019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当期经销商		431	23,928.32	42.90%	7,155.14	46.70%

注 1：主要经销商系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

注 2："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指前一期未向发行人采购、本期向发行人采购的经销商；"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指前一期向发行人采购、本期未向发行人采购的经销商。

注 3: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分别为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当期毛利/发行人当期总毛利，“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分别为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前一期销售金额/发行人前一期营业收入及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前一期毛利/发行人前一期总毛利。

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且分布区域较广，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各期有一定新增和退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均不高于 10%，对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影响相对较小。经销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开拓优质经销商，对经销商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在核心产品十二碳醇酯上优先选择与直销客户、核心经销商进行合作，在其他十六碳醇酯等较为新型的产品上通过加强与各地经销商合作而达到加速市场推广速度的目的。因此，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核查发行人各期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通过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前五大经销商基本信息详见本题“五、/（一）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的回复。

（四）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四、/（一）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五）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交易凭证和验资报告及历史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或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经销商的访谈及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除公司经销商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武德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经销商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之“四、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份锁定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其合规性，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的回复。

五、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一）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规模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1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1-06-08	100 万元人民币	陈冰冰 90% 杨文广 10%	销售、网上销售：环保材料、塑胶原料、树脂粉、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文具、家具、汽车装饰品、食品包装材料、医疗保健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2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5-11-17	100 万元人民币	王万军 75% 王凯 25%	销售：水性助剂、粉料、色浆、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规模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3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6-11-06	50 万元人民币	王乐勤 50% 王炳泽 50%	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建材原料、水性涂料原料、塑胶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4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2	1,000 万元人民币	潘艳静 80% 潘加福 2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食品技术、化工原料、新型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家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5	沈阳天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006-05-17	500 万元人民币	沈阳天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品）、五金建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6	佛山市顺德区传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27	100 万元人民币	林锦复 50% 黄智源 5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7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3-04-04	2000 万元人民币	彭莲仙 68.6% 上海创担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彭帆 1.4%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除棉花）、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8	印度 HITECH SPECIALITIES	1978-11-04	1,500 万印度卢比	Geetanjali Trading and	目标公司主营化学品、食品原料和个人护肤品的贸易；产品 20%自本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规模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折合人民币129.04万元）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股99.40%；其余股东持股0.60%	地采购，80%自英国、中国大陆、美国、德国和韩国进口；85%内销，15%出口至尼泊尔和孟加拉	

注：折算汇率来源于中国银联2021年12月31日数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1、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

经核查，经销商客户中除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武德珍直接持有发行人0.77%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的情况。

2、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和客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的情况。

六、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如未采取前述核查方法的，请充分说明原因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进行实地走访、函证、资金流水核查，其他如内部控制测试、分析性复核主要基于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本所律师在此基础上进行复核，具体如下：

（一）内部控制测试

了解发行人制定的与经销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并评价合理性，同时针对重要经销商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合同或者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对账单、收款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检查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二）走访核查

1、对经销商执行走访程序

实地走访样本的选择方式：选择境内经销商销售收入前 60%样本进行走访，选择境外经销商销售收入前 50%样本进行走访，由于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国内经销客户采用视频访谈形式，国外经销客户全部采用视频访谈形式，具体核查结果以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经销收入	26,434.36	19,255.07	15,730.21
境内走访收入：	18,970.20	14,126.53	11,902.04
其中：实地走访形式	8,117.90	7,414.20	5,516.59
视频访谈形式	10,852.30	6,711.92	6,385.45
境内经销商走访比例	**71.76%**	**73.37%**	**75.66%**
其中：实地走访比例	30.68%	38.51%	35.07%
视频访谈比例	41.01%	34.86%	40.59%
境外经销收入	17,217.84	10,240.62	8,198.11
境外走访收入：	10,389.07	6,670.38	5,209.24
其中：实地走访形式	-	-	-
视频访谈形式	10,389.07	6,670.38	5,209.24
境外经销商走访比例	**60.34%**	**65.14%**	**63.54%**
其中：实地走访比例	-	-	-
视频访谈比例	60.34%	65.14%	63.54%
经销模式收入	43,652.21	29,495.69	23,928.32
经销走访金额	29,359.27	20,796.91	17,111.27
经销合计走访比例	**67.26%**	**70.51%**	**71.51%**

2、对经销商终端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经销商的重要终端客户，了解其经营业务、使用公司产品的用途、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累计购买金额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大批量退换货情形、是否与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一共对39家终端客户进行走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执行终端客户走访的经销商销售金额	11,036.92	8,252.04	6,243.15
经销收入	43,652.21	29,495.69	23,928.32
占比	**25.28%**	**27.98%**	**26.09%**

（三）分析性复核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各年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各年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获取经销商清单及收入明细表，了解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

（四）函证

中介机构针对销售函证样本的选择方式：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70%以上的客户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70%以上的客户进行除重后的样本进行函证，函证结果中经销模式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函金额（A）	25,085.35	19,914.32	15,822.67
经销模式收入（B）	43,652.21	29,495.69	23,928.32
发函比例（A/B）	**57.47%**	**67.52%**	**66.13%**
回函金额（C）	23,520.63	19,400.27	15,231.50
回函比例（C/A）	**93.76%**	**97.42%**	**96.26%**
回函确认金额（C/B）	**53.88%**	**65.77%**	**63.65%**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经销模式收入回函比例分别为96.26%、97.42%和 93.76%，整体回函比例较高，对未回函的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均执行了替代程序，如检查相关订单或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单、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五）资金流水核查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

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六）未采取所述方法的原因

所述方法中，中介机构未对经销商执行监盘检查程序，主要系发行人未对经销商的库存进行管控，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存货管理的风险，且发行人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经销商退换货情形，因此未采取监盘检查程序。中介机构对主要经销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主要经销客户进销存数据，以确认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七、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绝大部分已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留有少量库存属于合理备库，具有合理性，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核查意见】

1、发行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无重大差别。经销模式为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能够覆盖更大的客户群体。发行人未对经销商划分不同类别或不同层级进行管理。公司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经销业务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以保证公司的经销销售活动能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3、经核查，除公司经销商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武德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4、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信用政策，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均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22.关于其他应收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508.46 万元、4,537.28 万元、2,705.37 万元、2,887.92 万元，主要为资产补偿/转让款、外部单位往来款等。

（2）2018 年发行人与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就拆迁补偿签订协议，涉及拆迁补偿款 12,418.3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处置协议，涉及处置补偿款 6,064.49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单位或个人借款的发生额，并逐项说明相关借款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收取合理的资金占用费，相关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未来的规范措施。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拆迁补偿款、资产处置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访谈了公司相关财务负责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外单位或个人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查阅了相关对外借款的协议或借条、诉讼文件及还款凭证，了解发行人是否收取利息；

3、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关于规范对外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形；

【回复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单位或个人借款的发生额，并逐项说明相关借款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收取合理的资金占用费，相关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未来的规范措施；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单位或个人借款的发生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对外单位或个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方	期初余额	当期借款	当期还款	期末余额	收取利息
2019 年度	孙钧	30.00	-	-	30.00	-
	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	13.00	187.00	-
	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润润投资	-	5,345.12	5,345.12	-	-
2020 年度	孙钧	30.00	-	-	30.00	-
	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00	-	187.00	-	-
	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2021 年度	孙钧	30.00	-	-	-	-
	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219.06

（二）发行人对孙钧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0 月 15 日，孙钧因个人短期资金需求，向润泰有限借款 80 万元，承诺 10 日内归还。

2014 年 10 月 31 日，孙钧向润泰有限归还了 50 万元，但剩余 30 万元长期未归还。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孙钧归还剩余的 30 万元借款。经法院立案受理后，发现孙钧已移居日本，该涉外因素导致该案件在较长时间内审理难度较大，发行人只能向法院申请撤诉。

因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仍无法收回上述借款，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并进行核销，不涉及外部人员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三）发行人对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3 月，泰州市威鸿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鸿液压”）向姜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姜堰农商行为威鸿液压提供借款额度为 750 万元，润泰有限、陈阿明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合同签订后，威鸿液压实际借款 750 万元，此后未能按约结息，姜堰农商行按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威鸿液压及担保人提前偿还借款。

因借款人威鸿液压无力偿还借款，润泰有限、陈阿明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但陈阿明暂时无力偿还。经双方协商后，润泰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代威鸿液压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384 万元，同时由陈阿明控制的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天悦”）向润泰有限出具 390 万元的借条，润泰有限代陈阿明履行担保责任，偿还了剩余借款本息 390 万元。此后，扬子江天悦陆续向发行人偿还借款，并于 2020 年末偿还完毕。上述借款不涉及外部人员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向扬子江天悦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发行人对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陆小进（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 3 个月，并按年利率 6%的标准支付利息，并由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协议到期后，陆小进及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本金利息。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其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全额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19.06 万元。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事项，不涉及外部人员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诉讼方式收取合理的资金占用费。

（五）发行人向润润投资拆出资金

2019 年、2020 年，控股股东润润投资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因上述资金拆借的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润润投资收取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已于当年清偿完毕。

（六）相关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未来的规范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初对孙钧、扬子江天悦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发生的对外借款，发行人对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借款，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向润润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形，前述情形均不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向外部第三方进行借贷性付款，确需对外借贷性付款的，必须有绝对可靠的抵押或保证，签订贷款合同并经董事会（或授权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针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采取了相应规范措施，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之“二、（三）现阶段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外单位或个人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相应规范措施，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根据中天运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37 号《审计报告》（与中天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54 号《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中天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统称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资质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666,7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666,7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666,7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元、宋文娟夫妇，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

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仍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变化如下：

1、华商鼎信合盛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华商鼎信合盛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华商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	1000
2	厉敏	5.8824	500
3	高广友	5.8824	500
4	顾华	4.7059	400
5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94	300
6	刘源	3.5294	300
7	吴维杰	3.5294	300
8	张志伟	3.5294	300
9	徐静	3.5294	300
10	曹树潮	3.5294	300
11	柯卫	3.5294	300
12	汤建英	3.5294	300
13	王润平	3.5294	300
14	郁万忠	3.5294	300
15	陈宝林	3.5294	300
16	陈建娣	3.5294	300
17	陈霞	3.5294	300
18	吴卫	2.3529	200
19	孙全印	2.3529	200
20	王华	2.3529	200
21	盘金荣	2.3529	200
22	胡展琳	2.3529	200
23	黄伟胜	2.3529	200
24	黄伦开	2.3529	200
25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5	100
26	余丽杏	1.1765	100
27	方强	1.1765	100
28	王红英	1.1765	100
29	符庆林	1.1765	100

30	郭林生	1.1765	100
31	陆琴	1.1765	100
32	顾作家	1.1765	100

2、产业基金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产业基金的负责人由陈志和变更为樊利平，其上层出资人泰州市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卞冬林、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出资人，变更后的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38.0952	200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714	15000
3	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238	5000
4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238	5000
5	何伟	3.8095	2000
6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571	1500
7	姚宏新	1.9048	1000
8	上海锦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8	1000
9	江苏金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7143	900
10	卞冬林	1.1429	600
11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524	500

3、江苏走泉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江苏走泉的基金管理人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2104-2105 室”。

4、福州嘉衍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福州嘉衍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43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769.00 万元；其出资人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南京星纳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汉高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合伙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1	福州添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78	8901
2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8	6000
3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8	6000
4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998	6000
5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7.1665	5000
6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5	5000
7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5	5000
8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4.2999	3000
9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99	3000
10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816	2150
11	南京星纳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99	2100
12	王飞	2.8666	2000
13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66	2000
1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66	2000
15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666	2000
16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666	2000
17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2.7519	1920
18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5	1500
19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15	1500
20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33	1000
21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333	1000
22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5	698

福州嘉衍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勇	2,108.3400	55.0050
2	蒋炳荣	383.3300	10.0008
3	丁哲波	766.6700	20.0018

4	苏金其	575.000	15.0013
合计		**3,833.34**	**100.0000**

除上述变更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华商鼎信联合、华商鼎信合盛、李文甲、泰州华睿、福州嘉衍均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原约定之中止或恢复条款自动终止。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仍合法、有效、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境内有关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阿联酋润泰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557,765,344.55	566,566,701.48	98.45%
2020 年度	642,855,952.43	649,027,911.05	99.05%
2021 年度	1,171,586,853.50	1,183,433,241.52	99.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终止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董事刘峰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江苏亨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世元	1,000.00	2021.12.14	2022.12.14	否
2	张世元、宋文娟	1,000.00	2021.12.15	2022.09.09	否
3	张世元、宋文娟	1,000.00	2021.12.30	2022.12.14	否

针对上述担保，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夫妇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合理增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

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期限	租金
瑞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泰兴市阳江西路 18 号仓库	1000 m^2	仓储	2021.12.22 -2022.12.21	3 万元/月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十二碳醇酯生产的精馏塔	润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76164.7	202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回流分水罐的过滤装置	润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84260.6	2021.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三口烧杯	润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87279.6	2021.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原料合成釜	润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94503.4	2021.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原料合成釜的回流阀门	润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95645.2	2021.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十二碳醇酯的废水处理装置	润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84322.3	2021.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废水存放池	润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87226.4	2021.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十二碳醇酯生产的水洗罐	润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0474495.7	202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88,314,420.93	12,775,762.61	75,538,658.32
机器设备	186,160,762.54	48,329,095.80	137,831,666.74
运输设备	6,579,043.44	4,919,255.76	1,659,787.68
电子设备	5,373,185.86	4,408,937.82	964,248.04
办公设备	1,932,676.17	1,373,401.88	559,274.29
合计	**288,360,088.94**	**71,806,453.87**	**216,553,635.0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变更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或新增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生额（万元）
1	润泰股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贷款合同	1,000.00	苏银贷字321201001-2020 第300154 号	2020.12.30-2021.12.30	/	0
2	泰兴润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贷款合同	1,000.00	苏银贷字321201001-2020 第300155 号	2020.12.31-2021.12.31	润泰股份、张世元、宋文娟保证担保	0
3	润泰股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贷款合同	1,000.00	苏银贷字[321201001-2021]第[300153]号	2021.12.14-2022.12.14	张世元保证担保	1,000.00
4	泰兴润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贷款合同	1,000.00	苏银贷字[321201001-2021]第[300152]号	2021.12.14-2022.12.14	张世元、宋文娟保证担保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78,228.44 元，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322,689.54 元，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58 号《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 6,743,156.36 元，其中，加审期间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组织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2021]86 号）	泰兴市商务局	泰兴润泰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1、润泰股份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报告期内，未发生欠缴纳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泰兴润泰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泰兴润泰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报告期内，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纳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南通润泰

2021 年 1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南通润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加审期间，子公司泰兴润泰新增签署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期限	危废名称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5 -2022.12.31	釜底残液、精馏残渣、水处理污泥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115OO1561-5）

2、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负面的媒体报道。

3、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加审期间，南通润泰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兴润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1、润泰股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泰兴润泰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南通润泰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口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加审期间，南通润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润泰股份

（1）安全生产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险品管理

泰兴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危险物品管理中队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能够遵守危险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有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泰兴润泰

（1）安全生产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危险品管理

泰兴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立案侦查情形。

3、南通润泰

（1）安全生产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守法证明》，证明证明加审期

间，南通润泰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危险品管理

如东县公安局小洋口边防派出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南通润泰在该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总人数为 182 人。

（二）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182
社会保险[2]	已缴人数	167
	未缴人数	15
在册员工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超龄	11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新入职	-
	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
	次月补缴	-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编号为国办发〔2017〕6 号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缴纳进行实施试点，江苏省泰州市为合并试点城市之一，故润泰股份、泰兴润泰报告期内无需为职工另行缴纳生育保险。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编号泰人社发[2020]129 号的《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润泰股份、泰兴润泰不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养老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失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

2、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原因主要有：

（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该类员工为外聘员工或继续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4、根据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加审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182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167
	未缴人数	15
在册员工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超龄	11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新入职	-
	其他	-

2、加审期末，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原因主要有：（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2）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该类员工为外聘员工或继续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

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润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阿联酋润泰合法拥有其租赁房产，不存在使用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阿联酋润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合法合规性

1、土地管理

（1）润泰股份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发行无任何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

情形。

（2）泰兴润泰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遵守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无任何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2、规划建设

（1）润泰股份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房产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或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建筑工程、房产登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泰兴润泰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房产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或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建筑工程、房产登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劳动人事

（1）润泰股份

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泰兴润泰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3）南通润泰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润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21 年 11 月至公司注销之日（2022 年 2 月 14 日），南通润泰在该县无参保人员，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记录。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润泰自 2021 年 11 月至公司注销之日（2022 年 2 月 14 日），南通润泰在该县已无公积金缴存人员，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如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南通润泰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4、消防管理

（1）润泰股份

泰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

（2）泰兴润泰

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消防救援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者职业健康

（1）润泰股份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者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委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故及职业病案例。

（2）泰兴润泰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泰兴润泰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者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委

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职业危害事故及职业病案例。

（3）南通润泰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加审期间，南通润泰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未因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

6、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润泰股份及其子公司泰兴润泰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投资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前述企业投资备案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7、海关

（1）润泰股份

泰州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泰关 2022 年 05 号的《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未发生润泰股份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泰兴润泰

泰州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泰关 2022 年 04 号的《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未发现泰兴润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南通润泰

如东海关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未发现南通润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0-12-30	7,074.1444 万美元	是	20,970.64	17.72%
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13	29,895.1327 万元人民币	是	6,242.71	5.28%
3	亚洲涂料（Asian Paints）	1945-10-24	100,000.00 万印度卢比	是	5,647.12	4.77%
4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39,074.243 万元人民币	是	2,872.06	2.43%
5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宝善：2011-06-08	100 万元人民币	否	2,684.14	2.27%
		东莞金轮：2016-07-18	100 万元人民币	否		
合　计					**38,416.67**	**32.47%**

注：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客户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665%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润泰股份 0.10%的股份，但不属于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异丁醛	沃航工贸：2012-04-19	2,000 万元人民币	43,088.98	45.67%
			方益工贸：2013-08-30	2,000 万元人民币		
2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异丁醛	2015-11-09	3,020 万美元	15,025.04	15.92%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异丁醛	2003-09-18	379,685.124049 万元人民币	6,041.46	6.40%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airylan Division）	异丁醛	1954-11-05	6,365,740.781 万新台币	5,005.44	5.31%
5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醛	2007-07-11	504,069.09 万元人民币	4,354.03	4.61%
合　计					**73,514.93**	**77.92%**

注：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供应商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润泰股份 0.04%的股份，但不属于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

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资金拆借情况”加审期间并未有变化。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再产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天运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模式、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直销/经销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ASIAN PAINTS	1945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5,647.12	18.80%	直销	否
2	BERGER	1923-12-17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2,528.89	8.42%	直销	否
3	西班牙 BRENNTAG	1874	十二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282.21	4.27%	经销	否
4	印度 HITECH SPECIALITIES	1978-11-04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1,027.16	3.42%	经销	否
5	越南 4 ORANGE	—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713.13	2.37%	直销	否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外销客户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2 年 6 月 28 日